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第3期

2014

(总第183期)

市政府召开第20次常务会议

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杭州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草案）》
《杭州市客运汽车交通治安管理办法》



市长张鸿铭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现场

3月20日下午，市长张鸿铭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副市长杨戍标、戚哮虎、陈红英、项永丹参加会议。会议研究议题事先提交市政协征求意见建议。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了《杭州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草案）》、《杭州市客运汽车交通治安管理办法》。

会议指出，出台《杭州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充分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关系全市人民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对建设幸福和谐杭州有着重要意义。要尽快出台条例，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加强技能培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各区、县（市）的急救能力，形成覆盖全市的急救网络。进一步普及公众的急救知识，鼓励倡导公

众参与现场急救，弘扬助人为乐美德，保护救助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强化急救管理，维护安全有序的医疗救护秩序。

会议强调，出台《杭州市客运汽车交通治安管理办法》能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对建设“平安杭州”有着重要意义。要善于运用新技术手段，逐步推动投入运营的客运车辆安装车载视屏监控设施。要有效维护节假日期间客运车辆的运营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营运、非法上路车辆。要明确法律责任，严格管理，加大巡查力度，严防非法携带和夹带危险物品等违法行为的发生。要在客运汽车交通治安管理基础上，完善和加强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切实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抓好“两单一改”和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本刊编辑部

2月21日,我市召开全市权力清单工作现场会暨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会,研究部署今年的“两单一改”和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指出,要通过“两单一改”,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的活力,增强杭州创新发展的动力。

会议强调,要全面推进“两单一改”工作,着力打造全省最优的投资环境。在抓好审批制度改革的同时,今年要紧紧围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突出抓好建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推进机构改革三个重点。

权力清单方面。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富阳实践,建立权力清单要抓好五个环节。一要抓好政府部门的职责清理。全面梳理、评估、确定政府各部门现有的权力,做到不留死角,全面覆盖。二要确定权力清单的详细目录。按照非明确授权即禁止的原则,对梳理出来的行政权力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的充分论证,把该减该放的权力坚决减到位、放到位。三要抓好权力行使的流程图。对各项权力要制定公开的业务流程图,明确告知社会保留权力的名称、行使的依据、保留的条件、申报的资料、办理的事项和承担的责任等相关信息,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四要抓好权力清单与审批制度改革的有机结合。对国家和我省设定的审批事项,要加强动态的研究;对与我市实际情况不适应,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大的事项,要积极主动地制定取消、下放或调整方案。需要修改法规和规章的,要及时按程序报有关方面进行修改,把该放的放掉,该管的管好,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五要抓好权力监督问责机制。要根据权责对等原则确定问责事项,把行政不作为和滥用权力、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一并纳入到问责范围,完善问责程序,公开问责过程和结果,真正把行政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负面清单方面。要做到三个明确:一是责任主体要明确。市里和各区(县、市)要明确由两级发改部门牵头,在做好上下沟通的基础上,把前期工作先做起来,把省里的精神领会好,把上海已经有的经验学习好,把自身的情

况弄清楚。二是清单目录要明确。要尽快和省里对接,把省里制定的负面清单摸清楚,尽早制定市里的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的实施办法。要加大力度,加快速度,努力用负面清单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加法甚至乘法。三是配套监管要明确。要研究相关的监管平台,加强事中和事后的监管;要对企业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好的企业可以减少监督、检查的次数;问题多的企业实行重点监管,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要坚决予以惩处。

机构改革方面。要强化“三个注重”。一要注重目标任务。要按照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要求,既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机构改革的明确要求,又从杭州实际出发,优化机构设置,减少机构数量。人员配置和编制核定方面,要认真学习外地经验,因地制宜推进。二要注重上下对应。按照中央新一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文件的精神,按照省政府的总体框架,完善与之总体协调的行政组织体系,确保上级下放的权力能够接得住、用得好,上级下达的任务能有人干、完得成。三要注重实际成效。机构改革不仅是任务,还要结合杭州的实际和发展的要求,科学分析、整体谋划,通过改革再创杭州发展高起点上的新优势。无论是机构改革,还是审批事项改革,该精简的要大刀阔斧,绝不手软,该加强的也要理直气壮、向上争取,真正通过机构改革达到促进发展的目的。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要在做好“减”和“放”文章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在“提”和“管”上下功夫。一方面,在建立清单的基础上,把该提的权力提上来,如要进一步深化网上并联审批,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要把更多小的事项下放到分中心,提高群众办事效率。另一方面,要切实做好“管”的文章,加快适应从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的趋势,创新举措,切实把该管的管好、管到位。

会议强调,“两单一改”事关杭州全局和长远发展,必须高度重视,迅速采取行动,积极稳妥推进,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杭州高起点上的新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 ZHOU MUNICIPALITY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宏

副主任：徐一超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品芳 王永伟

申屠群雄 吕劲松

吴来恩 宋斌

周振华 俞晓梅

洪永鸿 秦陶

夏喜生 柴闻乐

徐建中 高卫星

曾宏 潘渭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任：周振华

编辑：刘晓芳 侯芳

发行：王建荣 陈萍英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省、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可查
阅，“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
站可查阅电子版

卷首

- 1 抓好“两单一改”和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建设 本刊编辑部

市政府规章

- 4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市政府文件

- 11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改革创新年、项目推进年、优化服务年”
工作的通知(杭政〔2014〕6号)
- 13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亩产倍增”计划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若干
意见(杭政〔2014〕12号)
- 16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区村级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政函〔2014〕35号)
- 21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错峰限行”交通管理措施
的通告(杭政函〔2014〕54号)
- 22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的通告(杭政函〔2014〕55号)
- 2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4〕8号)
- 2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用地选址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4〕12号)
- 2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防汛排涝三年行动计划(2014—
2016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13号)
- 3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产业园区投资项目前置审批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17号)
- 3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创新楼宇用地管理促进
楼宇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18号)
- 3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4项目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24号)
- 3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3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沟通信息 指导工作

2014.3

总第183期
每月28日出版
(月刊)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4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防洪水保饮水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40号)

信息公告

46 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3年度年检合格公告(一)

政策咨询

49 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政策问答

机构人事

58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58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政务动态

59 杭州荣获“中国最幸福城市”称号、我市全面启动食品安全“百日严打”
行动等4则

政务大事

60 2014年2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区县之窗

62 拱墅区创新举措推动知名餐饮集体“个转企”效益显现、富阳市率先晒出
全国首张县域政府权力清单等5则

统计资料

64 2014年2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封 页

封二 市政府召开第20次常务会议

封三 美丽杭州 中国样本 张鸿铭全国两会期间接受中央电视台中央
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采访

封底 投资推进 消费促进 环境改进 下城区奏响经济社会发展新篇章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出版: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318号

E-mail: hzzb@hz.gov.cn

电话: (0571)85252566

85252536

传真: (0571)85252536

邮编: 310026

发行: 本市各邮局、本刊发行部
自愿订阅,每本5元,全
年订价48元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
印刷单位(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
心)联系调换,电话:0571-85253896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77号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已经2014年1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鸿铭

2014年2月18日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建筑市场的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筑市场活动,实施建筑市场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市场管理是指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单位的市场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前款所称建设工程不包括居民住宅装修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工程。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商、人力社保、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筑市场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坚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遵循有序竞争和诚实守信的

原则。

实施建筑市场活动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具有相应的资金来源和工程建设管理人员,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

第六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并在其资质或者资格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接业务。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可以由具备建设管理条件的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建设和管理,也可以由建设单位委托项目管理单位进行专业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与项目管理单位签订委托项目管理合同。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工程项目管理业务。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工程项目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项目管理单位。

第八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不在本市行政区域的外地企业进入本市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应当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质或者资格备案手续。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外地企业参与本地区建筑市场活动的管理,完善对外地企业的服务。各区、县(市)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对本区、县(市)以外的企业违法设置条件,限制其到本地区承接业务。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工期、造价、质量、安全、节能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邀请招标的除外。

鼓励建设工程总承包招标,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在政府设立的建设工程交易场所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鼓励其他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进入建设工程交易场所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应当为各方市场主体提供必要的服务,为相关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肢解发包是指将应当由一个施工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肢解发包行为:

(一)建设单位不履行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单独另行发包的;

(二)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采用与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变相指定分包单位,并向分包单位直接支付分包工程款的,但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的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行为:

(一)转让、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资格证书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二)提供本单位印章、图签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三)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编制费用等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或者变相支付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行为:

(一)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派驻管理人员的;

(二)施工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中有1人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或者质量员、施工员、项目核算员、材料管理员等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3人(含)以上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

(三)除依法分包外,施工单位将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经济等任一责任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个人

承担的;

(四)除依法分包外,施工单位将工程项目资金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个人支配使用的;

(五)除依法分包外,施工单位将与建设工程有关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大型机械设备的采购或者租赁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个人负责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前款所称无劳动关系,包括单位与个人之间未签订劳动合同、虽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单位未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两种情形。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项目主体工程,主体工程的劳务作业可分包给劳务分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将主体工程以外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专业承包单位。合同未作约定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行为:

(一)施工单位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的;

(二)施工承包合同中未作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四)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同时接受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或者不同承包单位在同一项目中的中介服务委托。

第十七条 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合同。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市推行统一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建设工

程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建设单位委托代理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核对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一致性,经核对无异议的,应当在合同上加盖签证章。

第十九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性计价依据及建设工程要素价格动态管理,定期采集、测算、发布建设工程各类要素价格信息。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由具有从业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编制,并由未参与编制工作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及其编制、审核人员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设计要求、实际情况对工程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结合定额工期,确定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确需对施工工期作出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措施,增加技术措施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支付的依据、时间及方式。

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建设工程合同对结算期限约定不明确且协商不成的,发包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单位提供的工程结算文件之日起2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建设单位应当在签署工程价款结算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算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工程价款结算需要经财政部门批准或者认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批准或者认定之日起30日内报送结算信息。

第二十三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设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推行质量安全保证保险,鼓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投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保险。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争议解决方式,选择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在2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应当相互对施工、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客观独立的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结果作为信用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第二十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本市建筑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及监管平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记录工作。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身份信息、项目及奖惩记录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和评价,并及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利用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推进建筑市场诚信建设,建立和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各类保证金缴纳、创优评先等各个管理环节。

第二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筑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对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的单位或者人员,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程度的界定以及具体限制范围、期限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对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单位或者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等市场准入条件实行动态管理。相关单位不再符合其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时,不得参与原资质相应的建筑市场活动,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应的资质管理部门撤销或者调整其资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不在本市行政区域的外地企业未办理从业资质或者资格备案手续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构成肢解发包、允许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接受违法分包或者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名义承揽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包单位未将建设工程合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备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78号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已经2014年1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鸿铭

2014年2月18日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整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文明施工,是指在工程建设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市容环境卫生和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前款所称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绿化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建(构)筑物拆除工程以及收储土地整理工程,但抢险救灾、居民住宅装修、农民自建或者拆除低层住宅工程除外。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建设工

程文明施工管理的主管部门,并直接负责市区范围内重大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除重大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重大建设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文明施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区范围内城市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各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市、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除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各县(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除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范围内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拆除工程和收储土地整理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各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拆除工程和收储土地整理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环保、公安、交通运输、市容环卫、市政公用、安全生产监督、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确定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在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承包合同中予以单列。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在支付建设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时,应当明确属于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部分。

第六条 设计单位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文明施工要求,对建设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并优先选用有利于文明施工的工艺和建筑材料。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出的文明施工要求,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落实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并作书面记录。

第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根据本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出的文明施工要求在监理方案中编制文明施工管理专篇,审查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标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审核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

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要求行为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监督机构报告。

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同时存在2家以上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单位指定1家施工单位履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职责,其他施工单位应当服从其协调管理。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履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施工告示牌,施工告示牌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建设工程名称;
- (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
- (三)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投诉电话;
- (四)夜间施工的时间和许可情况;
- (五)文明施工的主要措施;
-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绿化工程还应当在工程两端和交叉路口的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

工范围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需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交通管制的,应当依法报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交通设施规范要求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诱导设施。

第十二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设置的临时通道,应当使用沥青、混凝土等进行硬化处理,并设置警示标志和规范的交通设施,夜间照明应当充分,保持路面平整、排水畅通。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停水、停电、停气等可能影响到施工现场周围地区单位和居民的工作、生活时,应当依法报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事先通告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因施工导致突发性停水、停电、停气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门卫值班室,对人员进出场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绿化工程、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收储土地整理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围挡,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围挡应当采用砌体或者彩钢板等硬质材料,砌体围挡内外侧面应当粉刷,并设置压顶;需通行车辆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置的围挡应当符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

(二)城市市区范围内的围挡应当进行美化;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两侧的围挡顶部应当采取亮灯措施;围挡上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三)除收储土地整理工程外,距离噪声敏感建筑物不足5米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有降噪功能的围挡;

(四)围挡应当定期检查、清洗,保持牢固、整洁、美观。

不能设置封闭式围挡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绿化工程,应当设置移动式围挡,并设置警示标识;房屋建筑工程进入室外配套工程施工阶段,需拆除原有围挡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施工单位设置临时围挡。

入场前施工现场已有围挡,施工单位未拆除重新设置的,视为施工单位设置的围挡。

第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场内主要通道、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区域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场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得小于3.5米,消防通道宽度不得小于4米,并保持平坦、整洁;其他空旷场地应当进行绿化布置或者采用其他形式固化。

桩基工程施工作业场地应当坚实稳固,使用路基板(箱)等进行硬化处理;利用泥浆护壁的,应当设置砌体或者钢板成型的泥浆沉淀池。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废弃物,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分类堆放,与围挡保持安全距离,高度不得超过围挡。建筑材料应当标明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以及检验状态。

禁止在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废弃物。

第十八条 除线路管道工程、爆破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具有阻燃功能的密目式安全网,并保持完整、清洁。

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不得有明显锈迹。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需要使用散装水泥的,应当采取密闭防尘措施。

建筑材料易产生扬尘的,应当进行喷淋、遮盖处理。在施工现场进行建筑材料加工产生扬尘的,应当设置专门的材料处理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施工现场临时堆放土方的,应当采取覆盖措施。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定期清扫、喷淋或者喷洒粉尘覆盖剂。发布大气重污染一级预警时,裸露场地应当保持湿化。

收储土地平整场地、施工现场拆除临时设施、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应当采取喷淋、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在建筑物内部洒水或者设置盛水袋,并在起爆前后实施喷淋作业。

建(构)筑物内建筑垃圾的清运应当采用相应容器或者管道运输。禁止凌空抛掷物料和建筑垃圾。

第二十一条 房屋建筑工程位于城市市区范围内的,应当在三层以下建筑外围设置防尘网(布)。收储土地平整后应当采取临时绿化、固化、覆盖防尘网(布)或者喷洒粉尘覆盖剂等措施防止

扬尘污染。

天气预报风速五级上或者发布大气重污染二级预警时,不得进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和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并应当对施工现场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发布大气重污染一级预警时,还应当停止所有土石方作业。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废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不具备设置沉淀池条件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绿化工程、线路管道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派专人在冲洗后清扫废水。发布大气重污染一级预警时,应当停止渣土运输。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需处置工程渣土的,应当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处置手续,渣土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浆和淤泥应当按照规定处置达标后排放,不得向自然水域排放。废浆、淤泥应当使用密闭式车船运输。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畅通;需要向城市排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的,应当办理临时排水行政许可手续,并达到排放标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向环境排放噪声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应当设置在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一侧,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装卸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减轻噪声的方式,不得倾倒或者抛掷金属管材、模板等材料。

建设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应当按照《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夜间作业证明。

第二十五条 施工现场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强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遮蔽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在城市市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不得使用烟煤、木竹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现场使用农药、化肥等化学药品的,应当对使用的时间、范围、操作人员进行登记,并在使用区域设立警示标志。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办公、生活用房不得设置在施工作业区内。办公、生活用房与施工作业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生活用房。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职工宿舍的,人均居住

面积不得小于2.5平方米,每间宿舍居住不得超过8人,不得采用通铺且床铺不得超过两层。职工宿舍应当配置生活物品专柜、脸盆架等设施,并建立保洁制度,落实专人保洁。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工程,夏季应当在职工宿舍安装空调设备并保持其正常运行。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有关卫生防疫规定,设置杀灭病媒生物的器具,定期投放药物。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行政许可手续,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食堂应当距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25米以上,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

食堂应当设置隔油池,配备冷冻、冷藏设备,操作间应当保持干净、整洁,生熟食物应当进行隔离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建设工程现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定现场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饮用水设施,保障饮用水供应。施工现场设置吸烟区的,不得设置在施工作业区域内。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房屋建筑内应当每两层设置临时便溺设施。

第三十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立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信用评价制度,并纳入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指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职责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的,处以1000元罚款;

(二)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并作书面记录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告示牌、公示牌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二条规定,设置临时通道不符合要求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设置门卫值班室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硬化处理、设置通道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泥浆沉淀池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堆放建筑材料或者废弃物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第十八条规定,设置的脚手架、安全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扬尘措施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有效的遮蔽措施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十二)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施工现场焚烧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使用污染严重的燃料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十三)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办公、生活用房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食堂或者制定现场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在施工现场设置饮用水设施、设置吸烟区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厕所的,处以500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第八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监理职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设定的行政处罚分别由建设、城市绿化、房产、土地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属于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涉及萧山区、余杭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职权的,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1997年6月25日杭州市人民政府第113号令发布,并根据2010年11月5日杭州市人民政府第262号令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及处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的《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 “改革创新年、项目推进年、优化服务年”工作的通知

杭政〔2014〕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两会”精神,全面完成政府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根据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在2014年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年”、“项目推进年”和“优化服务年”工作的总体部署,现就扎实推进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项目推进为抓手,以优化服务保障,细化目标,落实责任,分解任务,凝心聚力抓落实,真抓实干求突破,着力推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城乡建设、社会事业、生态保护和民生保障等政府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改革创新年”工作。

1. 解放思想,强化改革创新意识。今年全市改革发展任务十分繁重,做好政府各项工作,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改革创新意识,以解放思想的新境界努力推动杭州在高起点上实现新发展。要立足市情,紧密联系我市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着力在破除影响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陈旧观念和传统习惯上下功夫,在完善体制机制上下功夫,在解决干部工作作风存在的突出问题上下功夫,只要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就要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就要坚决地破、坚决地改,为推动杭州科学发展、加快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2. 全面推进,抓好“杭改十条”落实。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通过的《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的决定》,作出了紧紧围绕十个方面深化改革的部署,为杭州改革发展明确了总体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和工作要求,及时制定改革总体方案,细化改革时间表、路线图和重点举措。要抓紧制定出台2014年改革计划,深化完善全年工作任务,切实抓好任务分解,确保各项任务责任到人、细化到事、明确到目标、具体到时间,努力实现改革红利最大化。要加快推出一批看得准、有条件、有权限的改革事项,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最大综合效益。

3. 转变职能,推进政府自身改革。进一步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等职能,全面推进市、区(县、市)机构改革。一是推进机构改革。积极推进大部门制改革,理顺关系,精简机构,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二是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合并审批职能,精简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三是实施事业单位改革。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和减少。四是完善市、区管理体制。理顺萧山、余杭两区体制机制,建立新型市区管理体制。完善市、区两级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城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 勇于探索,激发市场经济活力。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细胞,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源泉。活跃市场经济的根本在于活跃市场主体。一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土地要素配置机制改革,提高单位土地产出率;深化资本要素配置机制改革,规范发展民间金融,通过发债、上市等方式扩大融资渠道,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形成与户籍相分离、责权利明确的农村产权制度;按照更好配置公共资源的要求,完善阶梯式电价、水价、气价等制度。二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有企业市场化程度;落实“非禁即入”的原则,真正为民间资本创业创新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允许社会资本参股国有投资项目,大力推进民营经济强市建设。三是扩大对外开放市场。主动对接上海自贸区建设,大力引进央企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等大公司;完善“浙商回归”体制机制;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展国际市场,转变外贸方式,拓展国际经济合作空间。

(二)扎实推进“项目推进年”工作。

1. 明确目标责任,推进政府工作项目化。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对2014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进行责任分解和督促检查的通知》精神,对《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工作按照项目化要求制定任务分解表,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细化举措,扎实推进。

2. 优化资源配置,为项目推进提供保障。项目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最有效的抓手,是经济增长的“生命线”,转型升级的“支撑点”。在土地方面,加大征地拆迁工作力度,大力推进城乡“三改一拆”,在盘活拓展发展空间的同时,用地保障向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倾斜;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集约用地“亩产倍增”计划。在资金方面,调整财政性资金的支出结构,继续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加强项目单位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搭建金融机构融资与重点项目对接平台,强化资金支撑。

3. 加强协调督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地各部门“一把手”要增强协调督查“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对事关全局、事关杭州发展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要亲自抓好协调督查工作。对重大项目实行协调督查制度,突出三个方面的协调督查:一是突出全局性、关键性问题抓协调督查。要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抓好协调督促,确保重大事项及时推进。二是突出年度目标任务抓协调督查。要围绕每月重点工作抓好协调督查,及时跟踪工作进度,了解工作推

进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确保全市目标任务的完成。三是突出热点、难点等事项抓好协调督查。对基层和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敏感问题以及在落实中难度大的事项,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千方百计推进解决。

(三)扎实推进“优化服务年”工作。

1. 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动力,进一步转变作风。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部署和要求,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措施、更严的纪律坚决反对“四风”,推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一是要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阶段性成果,用好第一批活动的成功经验。加强整体谋划、统筹协调,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单位要继续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坚持上下联动、前后衔接,相互配合、共同推进,使两批活动无缝对接,着力提升作风建设的整体效应。二是要坚持把优化政府服务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握基层工作特点,突出服务基层、群众,造福基层、群众,多为基层、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以好的作风和精神状态抓好落实,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政府改革和优化服务取得新进展。

2. 以为民服务为宗旨,努力破解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问题,全力办好十件实事:持续改善市民出行条件、加强灰霾治理、提升饮用水质量、提升城市河道水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进养老助残服务、丰富城乡文体生活、优化小区居住环境、建立便民E邮站。建立和完善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坚持政府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保障,完善保障体系,发展社会和文化事业,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合力加强社会治理。坚定不移打好治气、治水、治堵攻坚战。坚持全流域多水系治理,形成上下联动,开展全民治水,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工作任务。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制定实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坚持区域综合防治与强化属地治理并重,全方位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持规划、建设、管理“三位一体”,合理调节城市交通需求和供给,继续实施治堵三年行动计划,不折不扣完成省下达任务。

3. 以服务发展为重点,为招商引资和企业发

展创造良好环境。进一步树立主人翁意识,强化“人人都是投资环境,事事关系招商引资”的理念,把服务发展转化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营造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公正和谐的社会环境和秀美宜居的生活环境。通过不断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创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防止“走过场”,确保改革创新、项目推进和优化服务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和工作职责,把具体工作与改革创新年、项目推进年、优化服务年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突出主题,细化任务,狠抓落实,确保工作进展更明显,成效更显著。

(三)加强检查考核。要加强对工作的检查督促和考核指导,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全年政府工作目标任务。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4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亩产倍增”计划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若干意见

杭政〔2014〕1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2012〕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实施“亩产倍增”计划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81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现就我市实施“亩产倍增”计划,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节约集约用地重要性的认识

我市人多地少,可利用土地资源禀赋不足,必须坚持资源节约优先战略,大力弘扬集约促转型的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更大规模的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对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重要性的认识,全面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大力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效

缓解土地供需矛盾,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全市单位建设用地GDP比2010年底翻一番,基本形成与我市市情相适应的节约集约用地体制机制,为建设“美丽杭州”提供要素保障。

二、优化土地空间格局

(一)完善土地规划体系。各地要以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优化配置规划指标,合理安排城乡发展用地空间和建设规模,组织编制功能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村庄土地利用规划,构建科学合理的土地规划体系。

(二)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各地要全力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推进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建立完善补充耕地指标市统筹使用制度。2013—2017年,全市垦造耕地9.2万亩,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2.2万亩,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110万亩,有序启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整乡镇推进试点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要切实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监管,落实后续管护责任,提高垦造耕地质量,打造城乡统筹示范区。

(三)开展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因地制宜引导城市、城镇建设合理利用低丘缓坡土地资源,探索“台地工业、坡地城镇”等低丘缓坡开发利用新模式,合理确定低丘缓坡试点规模,明晰试点项目规划定位,制定综合开发利用激励政策,有效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保护优质耕地,提升集约用地水平。

(四)提升农村宅基地集约化水平。优化农村宅基地审批程序,建立计划指标、规划空间先使用后核销政策措施,探索宅基地收购和退出机制,鼓励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相对集中的村民住宅。

三、加强建设用地指标管控

(一)严格工业用地准入管理。市经信部门会同发改、科技、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制定工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提高工业用地准入门槛,进一步提升工业用地产出效率,国家级开发区、省级产业集聚区新增工业用地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产值不低于850万元/亩,税收不低于40万元/亩;省级开发区、市区〔包括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下同〕新增工业用地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产值不低于720万元/亩,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其他新增工业用地投资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亩,产值不低于630万元/亩,税收不低于25万元/亩。

严格执行工业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准入指标,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联合审查制度,对于未达到规定标准的项目,一般通过租赁土地或厂房解决,不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单独组织供地,具体项目评估准入及审查办法由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另行制定。

(二)引导工业用地向开发区(园区)集中。市区原则上停止向开发区(园区)以外供应零星工业用地;市区以及国家级开发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停止向高能耗、高污染、科技含量低的一般性传统工业项目供地。鼓励开发区(园区)建设标准厂房,标准厂房可以分幢、分层转让,中小企业原则上通过标准厂房解决生产用房。

本意见下发前已经办理农转用的零星工业用

地,原则上应调整用地性质。特殊情况经各级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可作为历史遗留问题继续公开出让,但必须在2014年6月30日前成交完毕。

(三)严格土地使用标准。提高建设用地强度指标,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8,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对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或行业生产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对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或建筑设计有特殊要求的山边、湖边、河边等地域,经规划部门充分论证并报有权一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在本行政区域内允许实行动态平衡。

四、促进城镇低效土地盘活利用

(一)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制定城镇低效土地再开发利用激励政策,列入试点的项目用地,根据城市规划已调整为经营性用地的,原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按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调整为经营性房地产用地的,由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按规定征购后公开招拍挂出让。

(二)鼓励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导向并经区、县(市)政府批准的,工业项目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以调整产业类型;用而未尽等空闲土地可以整体或分割收回,全额退还对应土地出让金并参照原土地用途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经规划部门批准,工业土地上闲置建筑物等资源可以临时改变使用功能并缴纳土地年收益。

(三)构建低效用地腾退机制。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开展低效利用土地调查,对辖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要求、产能低下、圈而不用等低效用地进行登记造册,纳入收回计划。政府收回低效利用土地的,可以退还原土地出让金并给予银行利息和合理收益补偿。

(四)提高零星国有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对无法独立分宗且不具备单独招拍挂出让条件的零星国有建设用地,经市政府批准可纳入周边已出让地块统一开发建设,以协议方式供地,具体程序按照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规范执行。

(五)推进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严格落实“双挂钩”制度,制定批而未用土地利用情况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

核相挂钩的具体实施办法,下达指标盘活、土地收回任务,不定期通报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情况,督察工作进度。对批而未用土地规模较大的区、县(市)和相关用地主体,可以暂停新项目农转用报批。

五、强化建设项目用地监管

(一)完善土地利用监督考核机制。对工业用地和土地公开出让文件中约定特殊条款的经营性用地,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应在土地成交后与用地单位签订履约监管协议书,收取总地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监管协议书签订后,国土资源部门应与用地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建设项目规划竣工验收后,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应对履约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出具意见书,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办理用地复验验收手续。

市经信部门应会同发改、规划、国土资源、财税、招商引资等部门完善工业用地评价考核制度,加强对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新增指标的督查考核,不定期对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履约协议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市政府根据抽查情况进行通报。

(二)工业用地总投资额、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未达到履约监管协议书约定标准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应责成用地单位在1年内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以按年补收履约监管协议书约定的税收与实际上缴税收的差额;整改后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仍不到约定标准50%或亩均税收不到约定标准30%的,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公开出让用地(不含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得变更土地使用条件,确需改变的,必须先经规划部门组织论证后,由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并在主要媒体上公示。如无异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可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进行调整,由用地单位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由于政府原因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出让金差价按单倍计缴;由于用地单位自身原因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出让金差价按双倍计缴;土地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推进土地使用制度创新

(一)优化工业用地出让流程。工业用地成交

后国土部门应与竞得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竞得人应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无法取得环评批复且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可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

(二)改革工业用地出让制度。工业用地可以采取“分期分阶段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出让,出让年限原则上按照30年设定,出让起价由国土部门按照具体年限进行修正。特殊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以按法定最高年限出让。采取“分期分阶段出让”方式的,首期出让年限为6年,期满经考核评价达标后可以续签剩余24年出让合同;采取“先租后让”方式的,土地成交后可以签订租赁期为6年的土地租赁合同,期满经考核评价达标后,改签出让年限为24年的土地出让合同。

(三)创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完善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制度,探索开展土地使用权公告出让,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权市场化配置水平,促进重要产业项目顺利落地。

(四)鼓励发展产业用地。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集团总部、金融办公、科技研发、自用办公等土地,可通过约定自持与销售比例、制定地价修正规则、创新供地方式等措施予以支持;对创新型产业用地和机构养老、文体设施等其他用地,可以吸收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统筹考虑行业特点合理确定地价。

(五)开展开发区(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区创建活动。建立开发区(园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体系,开展开发区(园区)土地利用调查,对开发区(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进行评价。组织开展开发区(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区评选,在全市建成一批开发区(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区。

七、分解落实“亩产倍增”计划

根据省政府要求,编制“亩产倍增”计划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并落实责任到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成立杭州市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各地要建立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牵头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落实有效措施,扎实推进“亩产倍增”计划

的实施。

杭州市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亩产倍增”计划的组织实施,定期沟通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政府对“亩产倍增”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各地要建立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制度,于每年2月中旬前向市国土资源局报告本地区“亩产倍增”计划实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市国土资源局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亩产倍增”计划实施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各地要注重把实施

“亩产倍增”计划与“三改一拆”、“腾笼换鸟”、“空间换地”等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兼顾,协同推进。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实施意见》(杭政〔2008〕6号)同时废止。各级各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4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杭州市区村级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政函〔2014〕3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区村级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1日

杭州市区村级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征地制度改革,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充分体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含开发性安置用地,以下简称留用地)资产价值,切实保障失地农民长远生计,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征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我市市区〔包括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杭州之江度假区,下同〕范围内留用地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留用地是指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一定比例核定规模,给予相关优惠扶持政策,专项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土地。

(三)市政府成立杭州市村级留用地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市区留用地项目开发和管理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留用地开发和管理的实施细则,编制年度开发建设计划,稳步推进留用地项目开发建设。

发改、城乡建设、财政、城乡规划、住房保障、国土资源、城管、审计、农业、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留用地项目建设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留用地指标管理

(四)留用地指标是指因城市建设征收我市市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时,按建设项目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下同)面积的一定比例向被征地村核发的,由土地面积、等级、性质等要素构成的专项指标。

(五)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留用地指标的核发、预支、调剂及使用等管理工作,以村为单位对留用地指标建卡造册,实行动态台账管理。

(六)城市建设征收我市市区撤村建居村集体所有土地时,按建设项目征收农用地面积的10%核发留用地指标。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留用地指标核发按该区原有政策执行。

(七)开发性安置用地和村级集体拆复建用地指标统一按留用地指标核发、管理和使用。

市级及以上的交通、市政、绿化、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征收非撤村建居村土地,经市政府批准采取开发性安置的,按照征收农用地面积的10%核发留用地指标。

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收的土地,需拆迁具有合法产权的村集体全资非住宅用房,且按照单倍重置价补偿的,可按照土地面积核发留用地指标。土地原用途为商业或综合的,其指标享受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政策;土地原用途为工业的,其指标不享受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政策。

原已核发未使用的开发性安置用地指标按原指标性质转为留用地指标录入留用地指标卡;原已核发未使用的拆复建用地指标按照前款原则转为留用地指标录入留用地指标卡。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开发性安置用地和拆复建用地指标核发、管理和使用按该区原有政策执行。

(八)留用地指标实行一村一等级制度,其土地等级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用地所在的最高土地等级确定。

(九)在1998年市委、市政府开展撤村建居改革试点工作后撤销建制的行政村,其历年核发享受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政策的留用地及开发性安置指

标总量不足15亩的,经市国土资源局核准,可一次性补足至15亩指标,补差指标享受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政策。

(十)非撤村建居的行政村,未核发过开发性安置指标或核发开发性安置指标不足15亩的,因本村集体经济发展需要经申请可一次性预支15亩留用地指标,待实际可核发留用地指标时进行抵扣。该指标仅限于在本村范围内使用,不得向外调剂;今后撤村建居征地时需按开发性安置方式实行征地补偿。撤村建居后,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核发留用地指标。

(十一)建设项目征收位于萧山、余杭、富阳等行政区界内的“飞地”时,由被征地撤村建居村提出申请,经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可对所涉农用地核发留用地指标。

(十二)留用地指标预支是指撤村建居村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因项目建设需要,在撤村建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测绘成果通过验收后,按该村剩余农用地面积的比例提前核拨一定数量的留用地指标。

撤村建居村留用地指标预支比例以撤村建居调查测绘成果为基准,测绘农用地面积200亩以上的,按应核发10%留用地指标总数的30%进行预支,但预支的留用地指标原则上不超过30亩。撤村建居村已预支的留用地指标按实际征地面积完成抵扣后,可按剩余农用地面积再次预支。

以撤村建居调查测绘成果为基准,撤村建居村剩余农用地面积不足200亩(含)的,可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一次性核发剩余留用地指标,经所在区国土分局、区政府审核,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一次性核发剩余留用地指标协议后,市国土资源局对该村剩余农用地一次性核发留用地指标。

(十三)留用地指标调剂是指在同一城区范围内,不同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之间进行留用地指标相互流转。

留用地指标调剂只能在同一城区范围内进行,调剂指标应征得指标拥有方的村民(或社员、股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社员、股民)代表同意,并由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国土分局确认,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同意。

(十四)留用地指标调剂或跨土地等级使用

时,不同的土地等级应进行指标折算,每调整一个等级,留用地指标按10%比例相应增减。本村留用地指标在本村范围内使用的,根据留用地项目所在土地等级计缴土地出让金,不再进行等级折算。留用地指标调剂到外村使用的,本村范围内不得再允许外村留用地项目落地。

三、留用地指标使用

(十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发留用地项目,应持留用地指标卡依法向发改部门申请对留用地项目进行立项审批。

(十六)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会同各区政府(管委会)、发改、国土资源等部门依法编制留用地专项规划并与控规做好衔接。

(十七)留用地项目使用留用地指标数量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实际用地范围和土地所在等级经实测后进行核定。留用地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由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实际出让土地面积和土地等级核减相应的留用地指标并变更留用地指标卡登记内容。

(十八)留用地指标可以用于原村级集体二、三产业项目的折抵,以联席会议形式,经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区政府(管委会)会审,审核同意的,可通过补办出让方式完善用地手续。

(十九)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现有留用地指标无法满足留用地项目建设,且无法预支和调剂的,指标缺口数量占项目实际用地面积5%以内且不超过3亩的,不足部分指标可按该项目实际用途土地市场现行评估价的100%缴纳款项后补足缺口。

(二十)对尚未落地或无法落地的留用地指标,经村民(或社员、股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社员、股民)代表同意,可由所在区政府(管委会)进行货币化收购,指标收购价格由各区政府(管委会)与被收购指标村协商确定。享受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政策的留用地指标,其收购价格可参考指标土地等级容积率2.5时的商业用地基准地价的55%确定;不享受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政策的指标,其收购价格可参考指标土地等级容积率2.5时的商业用地基准地价的25%确定。

四、留用地项目用地管理

(二十一)留用地项目可采取自主开发、合作

开发、统筹开发、项目置换物业方式开发或留用地货币化处置。具体方式的选择应经村民(或社员、股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社员、股民)代表同意,报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审核并报区政府(管委会)批准。

(二十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选择自主开发的留用地项目,在具备土地出让条件后,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出具不对外合作开发的书面承诺,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规定的程序办理协议出让手续。

(二十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选择合作开发的留用地项目用地,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由各区政府(管委会)根据项目所在村的具体情况提出合作开发的出让条件,经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合作方组建项目公司联合开发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所占股份应不低于51%。

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的合作开发留用地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分别持有不低于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含物业用房面积)51%的房产和地下空间51%的建筑面积,且不得分割转让和销售;合作方所持有的房产可以按照规划批准的最小产权单元分割转让、预售和销售,需办理预售许可手续的,项目工程形象进度应达到结顶后方可提出申请。

(二十四)区政府(管委会)认为需统筹开发的留用地项目,可由区政府(管委会)协调,统筹村级集体留用地指标,统一开发建设。

多家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联合自主开发建设的,按国土资发〔2006〕114号文件规定以联合建房形式办理协议出让手续。项目建成后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合作比例进行析产后取得相应物业,可独立办理房产及相应的土地登记手续,并允许分层分幢转让所持有的不超过49%的物业。

多家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联合对外合作开发建设的,集体经济组织占项目公司的股份比例、收益分成不得低于51%,并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开出让。项目建成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总计应持有不低于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含物业用房面积)

51%的房产和地下空间51%的建筑面积,且不得分割转让和销售。但多家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可按不低于其在合作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进行析产,并独立办理房产及相应的土地登记手续,但对各自的房产不得进行分割转让。

统筹开发的留用地项目可委托区政府(管委会)指定的国有公司或统一招商确定的单位进行开发建设。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提供留用地指标和土地,承担相应的开发建设资金,并获取相应比例的物业产权。国有公司或统一招商确定的单位负责项目的开发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选择项目置换物业开发的留用地,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土地出让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出让起价并锁定,以项目建成后无偿移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物业面积为标的,无偿移交物业面积最多者为地块竞得人。

无偿移交的物业面积原则上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51%。移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物业不得分割转让和销售。无偿移交物业的面积、位置、建设标准、移交时间等由所在区政府(管委会)监督实施。无偿移交物业产生的税费由地块竞得人承担。

无偿移交物业起拍面积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地块整体价值及开发成本进行评估后,将无偿移交物业起拍面积、物业位置、建设标准、移交时间等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经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批准后报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编制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开出让。

(二十六)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选择“留用地货币化处置”的留用地项目,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留用地指标和土地,指定做地机构收储后按城市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公开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

五、留用地项目监管

(二十七)市级各部门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严格留用地项目审批,做好项目批后监管工作,严肃查处留用地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八)留用地项目的开发建设应严格按照规范执行,市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做好留用地项目的方案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等工

作,严禁出现类住宅户型的设计,对违反规定的设计、施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二十九)留用地项目建成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有部分可用于租赁获取长期收益,严禁通过“以租代售”形式变相转让留用地项目。

市住保房管局应对留用地项目的房产经营及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对违规销售(或转让)、以租代售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三十)市工商、住房保障、城管执法等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留用地项目的广告宣传,依法对违规进行房地产销售的广告宣传行为进行查处。

(三十一)留用地项目依法签订出让合同后,原则上不得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土地复核验收时认定经批准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的,应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相应调整土地出让金或出让年限。应当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计算公式为:

应当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批准改变时的新土地使用条件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批准改变时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三十二)留用地不得用于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本留用地项目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的抵押和担保。如留用地项目确需实施抵押,必须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告,经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批准,并由所在区政府(管委会)监管下实施。抵押所得价款应全部用于本留用地项目建设,不得用于其他建设和投资。

六、留用地项目产权登记及转让管理

(三十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本办法规定持有不得转让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应作为单一产权进行登记,并在土地使用权证书中注明“属留用地项目中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的不可转让部分,不得分割、不得转让”。

(三十四)协议出让的留用地项目允许转让部分只能按幢或层分割转让,不得按间或套分割转让。允许转让部分,每个楼层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中均注明“不得按间或套转让,不得办理分割登记”。

(三十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的允许转让的物业进行转让时,应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或协议转让,转让价格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转让物业的建筑面积、用途、层次、价格等具体情况,应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告,并经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批准,并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出具同意转让的书面意见,依法办理房产、土地转让手续。

(三十六)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合作开发留用地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可转让部分可按规划批准的最小产权单元进行土地和房产登记。

(三十七)本办法实施前协议出让的合作开发留用地项目应在通过建设用地复验验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后,方可按规定析产、转让。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方可通过股权置换产权的方式,协商解决项目建成后物业分成问题。股权置换方案经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批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公司申请办理房产及土地转移登记手续时,市住保房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对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不再进行核查。

为确保村级集体权益,属村级集体部分的房产与相应的土地份额转移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后,项目公司可转让部分的房产方可进行转让。

(三十八)留用地项目建成后,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时涉及的税费,应当依法合理给予优惠和支持。税费中市本级提留部分,由市财政局以项目补贴形式核拨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实施细则由市财政、税务部门另行制定明确。

七、留用地项目出让收入管理

(三十九)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留用地项目建设资金、核拨出让收入的管理。市、区审计、监察部门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四十)协议出让留用地项目,应按照国土资发〔2006〕114号文件的规定,按照项目所在土地等级的基准地价计缴土地出让金。

协议出让留用地项目,凡使用享受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政策指标的,其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应上缴国家、省规定的提留资金后,剩余部分由市财政局核拨给项目所在区财政;使用不享受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政策指标的,其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应上缴国家、省规定的提留资金后,剩余部分的45%由市财政局核拨给项目所在区财政。

(四十一)公开出让的留用地项目,按照成交价款计缴土地出让金。

公开出让的留用地项目,凡使用享受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政策指标的,其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应上缴国家、省规定的提留资金及储备中心前期垫付的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由市财政局和储备中心核拨给项目所在区财政;使用不享受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政策指标的,其土地出让收入中45%的做地成本在扣除应上缴国家、省规定的提留资金及储备中心前期支付的相关开发成本后,剩余部分由市财政局和储备中心核拨给项目所在区财政。

(四十二)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补足留用地指标缺口所缴纳的出让收入不再核拨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留用地项目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后,经批准改变土地使用条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出让金按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收缴后,出让收入不再核拨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四十三)各区财政局收到市财政局核拨的土地出让收入后,应按规定加强监督和管理。

核拨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出让收入,必须经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批准后方可使用。核拨资金的使用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

八、附则

(四十四)国家和省对留用地开发建设有新规定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四十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批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杭州市区留用地管理暂行意见的通知》(杭政函〔2005〕128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08〕18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出让管理补充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20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留用地项目,按《土地出让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新出让项目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前发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萧山区、余杭区和五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错峰限行” 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杭政函〔2014〕5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缓解我市交通拥堵,继续为我市公共交通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城市快速路网和基础建设赢得时间和空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城市交通发展状况,市政府决定,自2014年5月5日上午7:00起,调整机动车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高峰时段区域“错峰限行”交通管理措施(以下简称“错峰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错峰限行”时段

工作日7:00—9:00,16:30—18:30两个高峰时段。

二、“错峰限行”范围

(一)浙A号牌机动车。

留祥路—石祥路—石桥路—秋涛路—复兴路—老复兴路—虎跑路—满觉陇路—五老峰隧道—吉庆山隧道—梅灵北路—九里松隧道—灵溪南路—灵溪隧道—西溪路—紫金港路—文一西路—古墩路构成的围合区域内所有道路以及高架(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隧道)。其中留祥路、石祥路、石桥路、秋涛路、复兴路、老复兴路、紫金港路、文一西路和古墩路不含。

(二)非浙A号牌机动车。

上述“错峰限行”区域以及绕城高速合围区域内的其他高架道路(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隧道)。

三“错峰限行”规则

(一)浙A号牌机动车。

错峰限行区域内,按机动车号牌(含临时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以下简称尾号)对应具体限行日期的原则,在工作日高峰时段禁止相应机动车辆通行,具体为:

星期一:尾号1和9禁止通行;

星期二:尾号2和8禁止通行;

星期三:尾号3和7禁止通行;

星期四:尾号4和6禁止通行;

星期五:尾号5和0禁止通行。

(二)非浙A号牌机动车。

工作日高峰时段实行机动车全号段禁行。

(三)下列车辆不受“错峰限行”限制。

1. 大型客车、公共汽(电)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以及客运出租汽车、城市快运车辆;

2. 军(武警)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抢险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车辆分道行驶限制的車輛。

四、其他规定

(一)因法定节假日而致双休日变更为工作日的,按对应工作日尾号实施“错峰限行”。

(二)春秋旅游旺季期间,西湖风景区实行双休日机动车单双号通行措施,具体由杭州市公安局负责实施并解释。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5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客车 总量调控管理的通告

杭政函〔2014〕5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实现小客车数量合理、有序增长,根据《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14年3月26日零时起在全市实行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现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小客车,是指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及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其他需要实施调控的车型。

二、自2014年3月26日零时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小客车实行增量配额指标管理。增量指标须通过摇号或竞价方式取得。

三、全市小客车增量配额指标及配置比例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等部门,根据小客车需求状况和道路交通、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四、2014年3月26日零时后,单位和个人购置小客车、小客车过户和非本市小客车转入本市的,在申请办理小客车注册、转移及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前,应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本市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

五、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需要取得本市小客车配置指标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公务用车凭财政部门核发的公务用车购置指标证办理登记。

六、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自2014年3月26日零时起至2014年4月25日24时止,全市暂停办理小客车的注册、转移及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

七、2014年3月26日零时前已正式受理但未办结的小客车注册、转移及转入本市变更登记申

请,可继续办理相关手续,无需申请办理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

八、工商部门应于2014年3月26日到汽车销售经营单位(含二手车交易市场)收取截至2014年3月26日零时已经签订的车辆销售合同(二手车买卖合同)、车辆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存单、定金交款凭证及有关台账资料的复印件,对销售合同进行备案审查,于2014年4月1日17时前将审查汇总的合同备案材料及电子文档分别转至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和相关公证机构。

截至2014年3月26日零时,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与汽车销售经营商(含二手车销售经营商)签订车辆销售合同(二手车买卖合同)并交付定金,或者签订车辆销售合同(二手车买卖合同)并取得车辆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应于2014年4月7日17时前向本市相关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公证机构星期六、星期日正常上班)。逾期申请的,公证机构不再受理。相关公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于2014年4月25日17时前出具公证证明,并将公证认定的车辆登记表及电子文档分别转至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工商局、市贸易局封存备查。取得公证证明的单位和个人无需申请办理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可直接办理车辆注册、转移及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

个人申请公证,需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非杭州籍户口的须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车辆销售合同(二手车买卖合同)、定金交款凭证或者车辆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原件和复印件。个人办理相关业务,必须由车主本人自行前往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法人申请公证,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车辆销售合同(二手车买卖合同)、定金交款凭证或者车辆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原件和复印件。法人办理相关业务,可由代办人申办,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委托证明、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九、工商部门会同贸易部门应于2014年3月26日对各二手车交易市场中,截至2014年3月26日零时的存量二手小客车进行盘点,逐一将车辆信息进行备案造册,并于2014年4月1日17时前出具存量二手小客车登记确认证明,并将审核认定的存量二手小客车汇总信息分别转至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和相关公证机构封存备查。已认定的存量二手小客车信息,由市交通运输局向社会

公布。

经审核认定的存量二手小客车进行交易,在办理转移登记前,凭存量二手小客车登记确认证明及有关材料向市交通运输局直接取得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存量二手小客车只能进行一次转移登记,且原车辆所有者不产生更新指标。

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信息取得本市小客车注册,一经发现将撤销注册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十一、本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暂行规定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后,于2014年4月底另行公布。

十二、本通告自2014年3月26日起实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5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4〕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市福利企业管理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福利企业资格管理工作

(一)新办。

企业新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报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意见后,向所在地区、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材料。区、县(市)民政部门进行材料审核、实地核查后,作出是否予以认定的决定。

(二)变更。

福利企业变更住所后,跨辖区的,应当办理社会保险变更手续,处理好残疾人职工劳动关系。同时,报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意见,自办理税务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

迁入地的区、县(市)民政部门申请办理管辖权变更手续。福利企业证书换发后,其福利企业资格连续有效,并自迁入当月起可申请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注销。

福利企业依法终止营业或已不符合资格认定条件的,应妥善处理与残疾人职工的劳动关系,并报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意见后,向作出资格认定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享受引进设备减免关税政策的福利企业,在相关设备海关监管期结束前申请注销的,应按有关规定向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凭有关证明向作出资格认定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民政部门对福利企业存续、注销期间残疾人职工保障情况进行检查后,作出是否予以注销的决定。民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后,收回福利企业证书,并抄告主管税务机关。

(四) 月度认定。

福利企业应每月向作出资格认定的区、县(市)民政部门报送月度资格认定表、职工工资发放清单、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工资支付凭证和地税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材料。

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核后出具认定意见,对安排残疾人职工比例和数量低于法定要求的,记录在册。如一个年度内福利企业安排残疾人职工比例和数量低于法定要求累计超过3次(不含)的,由民政部门撤销其福利企业资格,收回福利企业证书,并抄告主管税务机关。

(五) 保留资格。

福利企业暂时处于停产状态,但安排残疾人职工比例和数量不低于法定要求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报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意见后,向作出资格认定的区、县(市)民政部门申请保留福利企业资格,并提交由福利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的申报材料。

福利企业保留资格期间,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但符合省、市有关规定的,可享受财政补贴和奖励。

(六) 证书补发。

福利企业因证书遗失、损毁申请补发证书的,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作废声明后,向作出资格认定的区、县(市)民政部门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报纸公告原件,未遗失、损毁的福利企业证书正本或副本原件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二、规范福利企业内部管理

(一) 台账档案管理。福利企业应当建立资质管理综合台账和残疾人职工个人档案,并由专人负责台账和档案的日常管理。

(二) 考勤管理。福利企业应妥善安排残疾人职工的工种、岗位,残疾人职工必须实际上岗且从事全日制工作。福利企业应当建立完善职工考勤制度和请假制度。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的,在事先征得残疾人职工同意后,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残疾人职工加班。

(三) 工资支付。残疾人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残疾人职工与其他职工同工种、同岗位的,应享受同等的劳动报酬。残疾人职工工资应在当月或次月月底前发放,不得以预付生活费的方式拖欠。

三、强化福利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 督查形式。

1. 日常督查。各级民政、税务部门对福利企业残疾人职工劳动用工、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等情况开展日常督查。由福利企业进行自查并向区、县(市)民政部门提交自查报告,报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意见,区、县(市)民政部门对辖区内所有福利企业开展实地普查。当年检查合格、资格有效的福利企业由民政部门发给年度认证贴花,并于次年1月底前向社会公告。区、县(市)税务部门按不低于30%的比例,对辖区内福利企业进行抽查。

2. 专项督查。各级民政、国税、地税和残联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或针对福利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各部门也可根据各自职责开展专项督查。

3. 核查反馈。各级民政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有关部门转办的案件,应及时核查,出具核查结论并及时反馈。

(二) 督查问题处理。

1. 督查中发现福利企业不符合《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认定条件,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20天。福利企业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情况报告报民政部门复检。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资格认定条件的,由民政部门撤销其福利企业资格,收回福利企业证书,并抄告税务主管机关。

2. 督查中发现福利企业不符合退减税条件的,由税务部门取消其退减税资格,追缴其不符合退减税条件期间已退或减征的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福利企业存在一证多用或虚构条件骗取税收优惠政策的,追缴其骗取的税款,并取消其3年内申请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3. 督查中发现福利企业违反财政、人力社保、卫生、工商、海关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四、明确部门职责

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福利企业管理工作。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福利企业的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工作;已设立福利企业管

理机构的,可由其承担具体工作。

市、区(县、市)税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方面的相关工作。市、区(县、市)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审核管理和残疾人职工保障的相关工作。

市、区(县、市)财政、工商、人力社保、卫生和海关

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福利企业管理工作。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市民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4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建设用地选址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4〕1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建设用地选址论证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6日

杭州市建设用地选址论证管理办法

为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管理,保证规划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定义界定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选址论证,是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化与完善。指在相关规划指导下,对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包括选址论证报告的编制、审查和确认等过程。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选址论证。五县(市)的选址论证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适用原则

选址论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满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遵循控制性详细规划和

专项规划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需要,并有利于合理布局、集约用地、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提高生活品质。

四、部门职责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选址论证管理,组织选址论证报告审查和确认;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参与选址论证管理。

五、适用情形

下列建设用地需进行选址论证:

(一)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以下简称划拨用地),由建设单位委托编制选址论证报告。划拨用地的适用范围,按照国土资源部门的《划拨用地目录》确定;

(二)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以下简称出让用地),应当按照年度经营性用地出让、储备和做地计划,由土地收储(出让)部门有序

委托编制选址论证报告;

(三)其他需要进行选址论证的情形。

六、控规局部调整要求

选址论证中确需局部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结合选址论证调整方案,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有关规定,对调整的必要性进行论证。

七、前置文件

开展选址论证,属于划拨用地的应提供建设意向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属于出让用地的应提供拟收储土地的证明文件等。

八、前期准备

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前应准备相关基础资料。编制单位应负责做好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工作,国土资源、房管等职能部门应予以配合。

下列拟建设内容,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时应具有相关可行性依据:

(一)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以及杭州市产业导向目录中限制类建设项目的;

(二)拟占用现状农保地实施成片大规模开发的;

(三)在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区、各级文保单位内,或者在与文物保护区、各级文保单位相邻的土地上开展选址论证的;

(四)建设内容处于环境敏感地段或对现状环境有重大影响的;

(五)其他视建设内容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意见的。

九、选址论证主要内容

属于划拨用地的,应对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等进行论证;属于出让用地的,在土地出让前应对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进行论证。

选址论证还应对地块及其周边区域现状的土地使用、建筑性质、公共配套、市政设施、交通条件、环境状况等情况开展调查。

选址论证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用地选址论证应明确与建设用地相关联需同步实施的道路、河道、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的用地范围、建设规模、实施方式、建设时序等

内容。

(二)建设用地上或地块周边建筑有日照时限要求的,应编制日照影响分析专篇。其中住宅用地日照影响分析,按不设置配套公建的情形分析。

按照西湖景观分析、西溪景观分析等要求,根据地块具体情况编制景观分析专篇。

开展景观分析和日照影响分析时,已有城市三维模型的地块,模拟分析时按现有模型分析。

(三)单幢建筑(不含地下室)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或配建机动车泊位在1000个以上的新建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机场、大型商业和物流设施、影剧院、体育场(馆)、医院等对交通有重大影响的建设用地,应编制交通影响评价专篇。

(四)对建设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条件进行论证,确定合理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要求以及不同建设内容的规模,明确地下空间连接通道的位置及出入口。

(五)道路、管线等线性市政工程应论证其功能、作用、范围、与周边地块的关系,并就现状、规划情况提出针对性要求。

(六)对需要控制景观亮灯的用地,提出亮化工程控制要求。

十、选址论证报告编制要求及组成

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应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确保选址论证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

选址论证报告一般应包括选址论证文本和情况说明两个部分。

(一)选址论证文本包括:

1. 相关文件:选址论证前置文件,与建设用地有关的政府部门文件,公示材料等。

2. 文字说明:对建设用地选址论证背景、必要性、可行性、规划方案、公示情况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3. 设计图纸:参照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要求执行。

4. 专项论证资料:选址论证需要的日照影响分析、景观分析、交通影响评价、其他专项分析。

5. 论证结论:属于划拨用地的提供选址意见

及附图(草案),属于出让用地的提供规划条件及附图(草案)。

(二)情况说明:包括选址论证阶段的专家、职能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十一、选址论证的程序与形式

选址论证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获取选址条件:划拨用地的建设单位可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获取拟选址论证地块的规划资料、相关信息等选址条件(有保密规定的信息除外);出让用地的土地收储(出让)部门应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获取用地规划意见,作为出让用地的选址条件。

(二)委托编制:划拨用地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出让用地在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条件前,由建设单位或土地收储(出让)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机构,根据选址条件编制选址论证报告。

(三)公示:选址论证报告(含局部控规调整)公示(公告)10天,通过市规划局网站公示、现场公示及登报公告三种方式同时开展。

(四)审查: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土地收储(出让)部门应提交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选址论证报告进行审查,一般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机构参加审查,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局部调整的,市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还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建设项目意义重大、公众关注度较高的,可邀请公众参与。

(五)确认:规划设计机构依据审查、公示情况,完成对选址论证报告的修改后,由建设单位、土地收储(出让)部门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无需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划拨用地的由建设单位提供选址论证结论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出让用地的由土地收储(出让)部门提供选址论证结论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需要局部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土地收储(出让)部门汇总论证与公示等材料,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十二、审查要求

参与选址论证报告审查的人员,应当对选址论证报告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各项规定、本专业的基本技术要求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和要求的,提出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查不予同意的,应说明依据和理由。

十三、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市规划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局关于杭州市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条件)论证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0〕231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 防汛排涝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4〕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城市防汛排涝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7日

杭州市城市防汛排涝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市城市防汛排涝能力和应急水平,最大程度地降低强降雨、台风等自然灾害对我市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14年主汛期前,实现城西地区短时强降雨积水及时排除,道路交通不中断,居民家中不进水目标;到2016年,实现城区达到十年一遇防涝标准,重点区域达到二十年一遇防涝标准,城市干道交通不受严重影响;短时强降雨积水及时排除,交通不中断,重点路段不积水的总体目标。

二、实施范围

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余杭区、萧山区、杭州经济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區、杭州之江度假区。

三、工作原则

(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的理念,紧紧围绕“保畅通、保重点、保民生”的原则,以《杭州市城市防洪减灾规划(2011—2020年)》和《杭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为基础,科学安排防汛排涝工程,合理建设城市防汛排涝体系,抓好城西等重点区域的防汛排涝工作。

(二)市区联动,条块结合。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密切配合,加强统筹,严格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狠抓落实,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三)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要研究确定现有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升级改造和建设,完善工程实施方案。同时,明确今后城市开发建设有关排水防涝设施的建设标准和要求。

(四)因地制宜,科学决策。从实际出发,坚持“截、滞、蓄、排”综合治水理念,按照分清轻重缓急、效益优先的原则,合理安排、有序推进防汛排涝设施建设项目实施。防汛排涝设施与其他工程要

有序衔接,提高投资效益。

(五)建管并举,防治结合。在优化工程体系的同时,着力构建完善城市防汛排涝非工程体系,建立完善的指挥调度、运行管理及应急抢险机构,整合预测、预报、预警等信息发布平台。

四、工作内容和职责分工

(一)做好规划编制及相关研究工作。

加强山洪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等研究,完善《杭州市城市防洪减灾规划(2011—2020年)》;抓紧编制《杭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4年6月底前报市政府审批;研究城西地区利用钱塘江引水工程排涝可行性及西溪湿地、西湖蓄洪滞涝科学调度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城管委、市林水局、市城投集团。

(二)统筹防汛排涝相关工程。

1. 实施水利骨干建设工程。统筹考虑系统性防汛排涝工程,加快推进主体防汛工程,重点加快三堡南排工程、闲林水库、七堡翻水站扩建等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林水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2. 实施河道整治、断头河打通工程。加快推进新开河、上泗片河道、九沙河、备塘河、蓬驾桥港三期、石桥港、北庄河、婴儿港等城区骨干河道的综合整治,打通赵家港、机场港、引水河等断头河,建设古荡湾河圩区等防汛排涝闸泵站,确保城市河道行洪排涝畅通。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3. 实施重要入城口整治工程。实施余杭区南庄兜入城口、之江路一桥下、文二路及五常大道绕城下整治、上埠河整治及清障工程,确保汛期主要入城口不积水,道路通行顺畅。

牵头单位:市建委、市林水局。

责任单位:余杭区政府、西湖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4.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解决山溪性河流整治问题,做好天目山路、320国道、馒头山、虎跑路等区域山洪综合整治,重点加大城西、半山、景区等地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力度。

牵头单位:市建委、市城管委、市林水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5. 实施住宅小区积水治理工程。通过小包围强排、小区老旧管网改造以及结合旧城改造等工程,开展住宅小区积水治理工作,落实应急处置“一点一方案”,确保居民家中不进水。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6. 实施城管防汛专项工程。实施文一路、紫荆花路等道路积水治理及局部管网改造,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及闸站设施提升改造等工程。同时,加强应急管理,配置相应机具设备,完善防汛信息化建设,建立排水信息化系统。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7. 实施涉铁涵洞积水治理工程。实施笕丁路铁路涵洞、庆春立交下穿道、风起立交下穿道、东信大道铁路涵洞等涉铁桥涵积水治理工程,确保桥涵安全、交通畅通。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三)完善城市雨涝预警系统。

加强城市水文、气象站网建设,增加雨量遥测站点,加大监测密度,改善监测手段,提高城市暴雨预测精度,延长暴雨预见期,实现市内不同区域、不同时段暴雨强度的准确预报。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委、市林水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四)完善基础设施监测系统。

整合共享公安、林水、气象、城投等各部门信息化系统,健全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排水管网、低洼地区、立交桥、泵站出水口、主要道路及桥涵和排洪河道水位变化情况的数字化管理和实时监控,配置必要的移动视频监控设施,升级完善城市防汛决策指挥系统。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林水局、市气象局、市城投集团。

(五)加强防汛法规建设。

加强城市防汛防台工作法规建设,以立法形式确保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实施时能第一时间紧急调用所需人力、物力、财力,明确相关单位在预警、应急、救援、恢复等环节的法律责任与协调机制。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林水局。

(六)严格执行设施建设标准。

研究出台加强城市建设时序管理和执行防汛排涝设施建设新标准有关规定,确保新建区域不再出现城市内涝问题。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下沉式广场,增建绿地,降低绿地高程,增加可滞蓄水面积,调整优化电力设施,以减少进水导致电力设施故障和触电的风险。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规划局、国网杭州供电公司。

(七)提高排涝设施维护水平。

加大排水管网、排涝闸站泵站等排涝设施维护力度,积极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配置与排涝设施数量相匹配的管道检查疏通机械装备,运用远程监控、管道检测等先进手段,提高排涝设施维护的技术水平、养护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排水通畅。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八)提升防汛应急抢险能力。

强化排涝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整合市属防汛抢险应急设备,按照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应急排涝能力不低于100立方米/小时的标准,足量配置抽水泵、移动泵车等防汛抢险应急设备及自主发电设备;建立和完善社区、小区物业等基层联动机制,落实人员、物资、设备,提升基层自我防御和自助自救能力。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五、实施计划

(一)2014年实施计划。

工程项目共计378项。其中:河道整治及断头河打通工程58项,水利骨干建设工程20项,铁路涵洞积水治理14项,城管防汛专项212项,住宅小

区积水治理 39 项,小流域综合治理 11 项,萧山区防汛排涝 10 项,余杭区防汛排涝 14 项。

在 2014 年主汛期前完成并发挥效益的 140 项,其中:五堡排灌站、闲林水库发挥效益,道路积水治理 76 项,河道清淤 29 项,闸站改造 33 项。

城西地区重点工程:建成闲林水库并投入使用,完成蓬驾桥港三期、北庄河等河道综合整治,建设古荡湾河圩区;实施紫荆花路、古墩路、文一西路、文二西路、萍水路、丰潭路等 13 条城西主干道积水改造工程,开展古荡湾河、西行河、西环河、石桥港等 8 条河道清障清淤,实施芦荡漾、塘河泵站等 15 座闸站设施提升改造,启动城西地区小流域山洪治理,重点完成文二路及五常大道绕城下整治、上埠河整治及清障工程,确保短时强降雨城西道路交通不中断。

城东地区重点工程:加快三堡南排工程建设,扩建七堡排灌站,主汛前启用五堡排灌站,开展九沙河建设,启动机场港断头河打通工程。同时,为确保东站枢纽区域防汛排涝安全,结合沪杭高速抬升启动白石港断头河打通工程。

城南地区重点工程:完成新开河(三新路——运河西路)整治,结合三堡南排工程建设开展入运河口门扩建工程,并拆除江干渠高德置地阻水围堰,确保城南片排涝畅通;实施之江路钱江一桥入城口积水治理、虎跑小天竺山洪综合治理;启动馒头山地区山洪综合治理。

城北地区重点工程:开展吴家角港、隽家塘河一期、连通港、十字港延伸段等河道综合整治,实施登云路、石祥路、萍水东路、拱康路、康桥路等 23 条道路积水治理工程,开展北马桥港、九曲港、石前港等 5 条河道清淤疏浚,实施郎家桥泵站、沈家桥泵站等 10 座闸站设施提升改造,启动半山地区小流域山洪治理。

上泗地区(之江地区)重点工程:实施美院北路、象山路等 7 条主干道路积水治理,上泗沿山河大诸桥卡口整治工程技术前期工作,以及四五排灌站扩建工程、白茅湖泵站、三阳泵站、四号浦泵站等 4 座泵站更新改建工作。

余杭地区重点工程:开展南庄兜入城口积水综合治理,开展塘栖圩区防汛排涝工程。

江南地区重点工程:启动萧围东线等钱塘江堤塘工程建设,实施萧山区五堡、工人河、济民河等 15 个排涝泵站及萧山机场调蓄工程建设,实施 22

条骨干河道综合整治。

断头河打通工程:主城区内断头河共计 36 条,主要分布在城东、城北、三墩,部分涉及余杭区,启动机场港、西塘河等断头河打通工程。

涉铁桥涵治理工程:开展余杭区周杨、和睦、洪福涉铁立交、江干区笕丁路铁路涵洞、滨江区火炬大道、东信大道铁路涵洞、下城区庆春路、金城路东伸立交等 14 个铁路涵洞积水治理工程。

住宅小区积水治理工程:开展城西地区曲荷巷社区、古荡小区、皋亭社区王婆庄等 39 个住宅小区积水治理,并落实应急处置“一点一方案”,确保居民家中不进水。

(二)2015 年实施计划。

工程项目共计 180 项。其中:河道整治及断头河打通工程 54 项,水利骨干建设工程新建(含续建)20 项,铁路涵洞积水治理 9 项,城管防汛专项 51 项,住宅小区积水治理 39 项,萧山区防汛排涝 4 项,余杭区防汛排涝续建 3 项。

(三)2016 年实施计划。

工程项目共计 111 项。其中:河道整治及断头河打通工程 18 项,水利骨干建设工程新建(含续建)14 项,铁路涵洞积水治理 6 项,城管防汛专项 58 项,住宅小区积水治理 11 项,萧山区防汛排涝 2 项,余杭区防汛排涝续建 2 项。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城市防汛排涝三年行动组织机构,负责推进防汛排涝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各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协调推进各区防汛排涝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二)建立督查机制。将城市防汛排涝三年行动计划纳入市综合考评体系,实施年度考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考评办、市监察局负责执行城市防汛排涝三年行动计划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目标考核等工作。

(三)落实资金保障。项目资金列入市、区两级财政专项预算,优先予以安排。水利骨干工程、河道整治及断头河打通工程沿用原有资金政策;主城区城管系统防汛排涝项目中,市属设施积水治理工程由市财政全额出资;区属设施、住宅小区积水治理工程先由区承担,经绩效考核后,区属设施由市财政拨付总投资额的 40%,住宅小区由市财政拨付总投资额的 1/3;市属防汛抢险应急设备由市财政全额出资,区属防汛抢险应急设备由区财政全

额出资;萧山区、余杭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积水治理项目由区政府(管委会)财政保障。同时,市、区两级财政应加强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审计结果作为最终决算依据。防汛排涝工程项目原则上免缴工程涉及的绿化迁移、苗木补偿、占道挖掘以及迁移综合管线等规费;工程实施单位必须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按照有关标准做好绿化恢复和路面修复工作。

(四)明确审批程序。本计划中的所有防汛排涝工程项目均列入市重点工程项目,进入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时间。针对2014年特别是主汛前需完成的应急项目,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30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有关规定,作为应急抢险救灾类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由各区及责任单位负责,经批准,勘察设计可采用直接委托方式,工程施工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五)加强宣传报道。将城市防汛排涝工作作为年度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由宣传部门会同领导机构办公室制定年度宣传计划,通过在媒体设置专栏、建立市民专家参与机制等方式,加强宣传互动,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在落实项目、制定方案时,应征求当地群众意见,提高群众参与防汛排涝工作的积极性。

(六)强化协调沟通。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对工作进度、先进经验及存在问题进行交流、研讨,并适时专题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化部门配合,建立部门分工负责、重大事项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条线结合、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2014年杭州市城市防汛排涝重点工程项目表(略)
2. 杭州市城市防汛排涝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汇总表(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 推进产业园区投资项目前置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4〕1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推进产业园区投资项目前置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8日

杭州市推进产业园区投资项目 前置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化投资领域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部门、审批层级、审批环节、审批事项,推进产业园区开展前置事项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根据《浙江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发〔2013〕19号)和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2013年杭州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3〕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范围

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萧山科技城、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试点园区)。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行政原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依法行政,合理制定产业园区投资项目前置审批试点工作具体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提高审批效能。

(二)精简高效原则。以试点园区为单位,对进入试点园区投资项目的前置审批事项统一编制报告、统一审批和统一委托园区管委会办理,进一步精简流程、优化服务,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能。

(三)积极稳妥原则。充分发挥试点先行、典型引路的示范作用,积极主动整体推进,稳妥处理重点难点,实现审批提速、行政成本降低。

三、主要任务及做法

(一)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

1. 简化文物保护方案审批。试点园区范围内用地面积3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个投资项目的文物保护方案不再报批,用地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含)的单个投资项目的地下文物考古探勘,由园区指挥部统一办理地下文物保护方案审批。

2. 统一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产压覆证明。试点园区位于杭州湾冲积平原,不涉及矿产资源(甲类)压覆,不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由国土资源部门以试点园区为单位统一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产压覆证明,单个投资项目不再另行报批。

3. 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试点园区委托具备资质的编制单位,依据相应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编制总体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书应明确进入园区内的企业情况等内容,报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试点园区内单个投资项目不再另行报批,由项目业主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后,统一报区农业局(林水局)备案。

4. 简化地震安全性评价。除《浙江省地震安

全性评价管理办法》中列明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建设工程外,一般工业与民用新建或扩建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防,无需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

5. 简化交通影响评价。试点园区内不再单独开展重大建设工程交通影响评价,不将交通影响评价作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前置条件。对交通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核发选址意见书或提出规划条件时综合考虑交通影响因素,如需编制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将交通影响评价相关内容纳入选址论证报告。

6. 简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试点园区内5000吨标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组织节能评估和审查。

7. 简化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园区按大项目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明确具体楼幢、层、间功能。园区内具体项目,在方案设计变更而主要污染物不变的情况下,不再进行环评审查,改为项目验收前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萧山科技城、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 简化文物保护方案审批。试点园区范围内项目由园区管委会统一办理地下文物保护方案审批,单个投资项目不再另行报批。项目业主在勘探或施工时发现文物的,应及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文物部门。

2. 统一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产压覆证明。试点园区位于萧绍平原和围垦地块,不涉及矿产资源(甲类)压覆,不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由国土资源部门以试点园区为单位统一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产压覆证明,单个投资项目不再另行报批。

3. 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试点园区委托具备资质的编制单位,依据相应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编制总体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书应明确进入园区的企业情况等内容,报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试点园区内单个投资项目不再另行报批,由项目业主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后,统一报区农水局备案。

4. 简化地震安全性评价。除《浙江省地震安

全性评价管理办法》中列明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建设工程外,一般工业与民用新建或扩建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防,无需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

5. 简化交通影响评价。试点园区范围内不再单独开展重大建设工程交通影响评价,不将交通影响评价作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前置条件。对交通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核发选址意见书或提出规划条件时综合考虑交通影响因素,如需编制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将交通影响评价相关内容纳入选址论证报告。

6. 简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试点园区内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区经信局组织节能评估和审查。

7. 简化环境影响评价。根据规划部门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编制区域规划环评,规划环评经审查批复后,对试点园区内上报的项目,简化环境影响评价报批。

8. 简化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在试点园区范围内,总建筑面积在基准建筑规模以上、5倍以下的民用建筑项目取消节能评估。基准建筑规模5倍以上(含)的民用建筑项目由区住建局负责节能评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园区投资项目前置事项审批改革试点,事关转型发展和政府形象。市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建设服务型政府理念,勇于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和利益的藩篱,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扩大园区的聚集效应。

(二)统筹协调推进。试点工作所在地政府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审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对试点工作的全面组织、协调推进和业务指导,并提供必要的平台保障;相关职能部门和试点园区管委会负责所在园区投资项目前置审批试点工作具体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的制定和落实,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审批运行机制,并加强对前置审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强化监督检查。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萧山区监察部门要将所在园区投资项目前置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作为效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并会同区审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研究建立专项监察制度,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进度严重滞后的单位及个人,视情予以严肃处理。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市审管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创新楼宇用地管理促进楼宇经济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4〕1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创新楼宇用地管理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2日

关于创新楼宇用地管理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12月18日)

为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发展楼宇经济,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创新楼宇用地管理、发展楼宇经济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界定楼宇用地范围

本意见所称楼宇用地,是指以用地单位竞得并自持土地使用权为主,用于集团总部、金融办公、科技研发、自用办公等项目建设,通过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经济效益的经营性用地(不含村级留用地)。

(一)集团总部用地。指专门用于企业总部入驻和办公项目建设的经营性用地,土地登记用途为“商务金融(集团总部)用地”,竞得土地的企业自持房产和对应分摊土地面积比重不低于50%。自持房产部分在方案设计时应予明确,通过土地复核验收之日起10年内不得转让,10年以后可以按规划竣工验收最小单元分割转让;其余房产和土地在通过土地复核验收后可以按规划竣工验收最小单元分割转让。

(二)金融办公用地。指专门用于金融机构入驻和使用项目建设的经营性用地,土地登记用途为“商务金融(金融办公)用地”,竞得土地的金融机构自持房产和对应分摊土地面积比重不低于50%,自持房产部分在方案设计时应予明确,通过土地复核验收之日起10年内不得转让,10年以后可以按规划竣工验收最小单元分割转让;其余房产和土地在通过土地复核验收后可以按规划竣工验收最小单元分割转让。

(三)科技研发用地。指专门用于企事业单位产品技术研究、推广和展示项目建设的经营性用地,土地登记用途为“科研用地”,用地单位自持房

产和对应分摊土地面积比重不低于80%,自持房产部分在方案设计时应予明确,通过土地复核验收之日起10年内不得转让,10年以后可以分幢分层转让;其余房产和土地在通过土地复核验收后可以分幢分层转让。

(四)自用办公用地。指仅限企业单位自用项目建设的经营性办公用地,土地登记用途为“商务金融(自用办公)用地”,企业自持全部房产和土地,通过土地复核验收之日起10年内不得转让;10年后可以整体转让,不得分割转让。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会同市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住房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调整楼宇用地范围,明确土地使用条件,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二、合理确定楼宇用地出让起价

综合考虑楼宇用地税收收益和城市功能提升等实际贡献,进一步创新地价管理工作思路,构建楼宇用地地价修正体系,合理确定楼宇用地土地价格。

(一)集团总部、金融办公用地地价按商服用地地价不高于0.9系数进行修正,自持比重每提高5个百分点,地价修正系数下降0.01。

(二)科技研发用地地价按商服用地地价不高于0.8系数进行修正,自持比重每提高4个百分点,地价修正系数下降0.01。

(三)自用办公用地地价按商服用地地价0.7系数进行修正。

三、切实加强楼宇用地审批监管

(一)楼宇用地实施属地管理,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内楼宇用地的认定,向市级有关部门提出楼宇用地供地需求,开展招商和楼宇用地使用情况考核评价等使用管理。

(二)市发改、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住房保障、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楼宇用地的审批监管,严禁楼宇用地变相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凡楼宇用地未按本意见规定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使用的,应责成用地单位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总地价款的10%收取违约金。

(三)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楼宇用地限制性条件在土地证书中予以备注。土地使用权人未按本意见规定使用集团总部、金融办公、科技研发、自用办公等楼宇用地,并且要求按规划竣工验收最小单元进行转让的,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补充协议,除收取10%违约金外,再按现行商服用地市场评估价 $\times(1-\text{修正系数})$ 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土地登记用途不作调整,土地证书备注的限制性条件予以删除。

四、鼓励盘活存量土地

在《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市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项目规划设计与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2号)下发前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且可以盘活用于发展楼宇经济的存量土地(工业用地除外),经各区政府(管委会)审查同意,报经市国土资源局审核批准后按以下规定办理手续:

(一)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只能整体转让”或“不得分割转让”或“改变为经营性房地产用地由出让人收回后公开出让”等相关内容的科研、综合、办公、商业用地,原则上不得分割转让;用地单位确需按规划竣工验收最小单元进行转让的,应按现行商服用地市场评估价30%补缴土地出让金,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土地登记用途不作调整。

(二)土地出让合同未约定“只能整体转让”、“不得分割转让”、“改变为经营性房地产用地由出让人收回后公开出让”或约定允许“全部或部分转让”等相关内容的科研、综合、办公、商业等经营性用地,允许直接按规划竣工验收最小单元分割转让。

五、附则

(一)本意见中所指的允许分割转让的建筑面积均不含物业管理用房。

(二)除本意见规定外,土地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本意见适用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楼宇用地管理。萧山区、余杭区和五县(市)可参照执行或制定实施细则。

(四)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2014项目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4〕2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2014项目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8日

杭州市 2014 项目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决策部署,努力扩大有效投资,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就我市 2014 项目推进年活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改中求活、转中求好”的总基调,始终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基本要求,稳增长、调结构、强统筹、治环境、惠民生、促和谐,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五水共治”、“大气治理”、“交通治堵”等基础设施投资以及十大产业投资、民生项目投资和创新载体投资为主攻方向,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优化投资结构,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全市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计划完成 5000 亿元,同比增长 17.3%。其中工业投资 1020 亿元,同比增长 12%;基础设施投资 975 亿元,同比增长 14%;房地产开发投资 2230 亿元,同比增长 20%;保障性住房、商业金融、农村等其他领域投资 775 亿元,同比增长 20%。

(一)大力促进实体经济投资。制造业投资力争同比增长 12%以上;服务业投资(不含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8%;全市十大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超过 18%。

(二)积极引导民间投资和吸引外商投资。民间投资总额突破 2750 亿元,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55%左右;实际利用外资突破 63.3 亿美元。

(三)努力提升两区五县(市)投资。萧山区、余杭区和五县(市)投资占全市的比重提高到 53%以上,其中五县(市)投资总量力争超过 1000 亿元。

(四)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以项目推进年为载体,围绕 6 大重点领域,新开工项目 70 个、建成投用项目 50 个、续建项目 285 个,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300 亿元。全市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579 个,其中实施项目 406 个、预备项目 98 个、预安排项目 75 个。

三、突出重点

(一)加大环境及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一是按照“五水共治”工作总部署和“五水共治、治污先行”的路线图,重点推进“五水共治”、“大气治理”、“交通治堵”、“垃圾收集和处理”、“新农村建设”、“四边三化”六大工程,全年安排项目 95 个,计划完成投资 536 亿元,占重点项目投资 41%。其中“五水共治”项目 43 个,计划完成投资 103 亿元;“大气治理”项目 8 个,计划完成投资 20 亿元;“交通治堵”项目 34 个,计划完成投资 173 亿元;“新农村建设”项目 5 个,计划完成投资 232 亿元;“垃圾收集和处理”项目 4 个,计划完成投资 3 亿元;“四边三化”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5 亿元。二是以“美丽杭州”建设为总抓手,加快推进中心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全年计划完成中心镇项目投资 360 亿元以上。通过区、县(市)协同综合治理和项目建设,切实改善环境,使有效投资真正惠民、利民、为民、亲民。

(二)推进产业提质增效。通过抓平台、提质量,在“提质增效”上动真格、求实效。一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发展平台,促进“产城融合”,加快推进大江东、城西产业集聚区建设。二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腾笼换鸟”,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动机器人、3D 打印、智慧医疗、物联网、电商换市、先进装备制造、信息软件、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增长,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休闲旅游、生态环保、电子商务、云计算、大数据等能够支撑未来发展的大产业、好项目。三是加快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和传统优势产业提升。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制造业

与服务业的紧密结合,大力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全面推进“机器换人”,提升企业科技含量和技术优势,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竞争力。四是推进现代服务业投资,着力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比重。五是狠抓“央企合作”、“浙商回归”项目签约落地,推动我市与央企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更高层次互利合作,全年安排央企合作项目13个,计划完成投资23亿元。

(三)促进房地产投资稳定增长。一是做好年度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和做地工作,合理安排土地出让计划,全年主城区计划出让土地3585亩,预留1067亩机动用地。萧山区计划出让土地2576亩,余杭区计划出让土地3200亩。二是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建委、统计局等部门对已供地尚未开工的房地产项目开展主动服务,协调项目推进,力促早日开工。三是按照审批流程再造程序,进一步简化房地产项目审批手续,推进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二合一”审查,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四、建设任务

全市重点项目按照六大领域安排:

(一)发展平台领域。安排实施项目11个,计划投资32亿元。新开工远大住工现代建筑产业园、浙江传化现代综合物流产业园等项目;续建未来科技城(海创园)配套设施、九乔国际商贸城、临江新城配套设施、青山湖科技城、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等项目。

(二)基础设施领域。安排实施项目46个,计划投资206亿元。新开工地铁2号线二期、地铁5号线一期、地铁6号线一期、杭黄铁路、文一路地下通道工程(紫金港路—保俶北路)等项目;建成投用杭长客运专线、德胜东路(沪杭高速—文汇路)提升改造等项目;续建机场高速公路改建、东湖快速路、紫之隧道等项目。

(三)转型升级领域。安排实施项目197个,计划投资381亿元。新开工浙商国际中心、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等项目;建成投用杭州苏宁电器广场、杭维柯DDCT变速箱等项目;续建福特汽车整车生产、嘉里中心等项目。

(四)城乡统筹领域。安排实施项目20个,计划投资262亿元。新开工淳安县千岛湖镇撤村建居安置房等项目;建成投用萧山03省道杭州绕城高速至临浦段改建等项目;续建淳杨线道路改造、杭州农村历史建筑保护等项目。

(五)生态文明领域。安排实施项目36个,计划投资87亿元。新开工萧山区城投集团垃圾焚烧发电厂、临安市青山污水处理工程二期等项目;建成投用杭州市厨余垃圾分选减量暨生化利用一期、杭州华电半山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全面推进西湖综合保护工程、皋亭山生态旅游综合建设等项目。

(六)社会民生领域。安排实施项目96个,计划投资332亿元。新开工杭州市儿童医院、滨江水厂二期扩建等项目;建成投用杭州市妇女医院、杭十四中康桥新校区建设等项目;全面推进浙江音乐学院、杭师大迁建等项目。

五、工作措施

(一)抓投资体制改革,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动力。

1. 牢牢把握投资体制改革重点和关键环节。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推动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和转型升级的互促共进,切实转变政府的投资管理职能,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选准主攻方向,深化投资体制改革,降低社会资本的投资门槛,落实“非禁即入”原则,推动实施《杭州市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和《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健康等领域,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中心镇、小城市建设等项目,激发全社会资本活力,让民间资本在投资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再造工作,推行投资项目“五阶段”审批新流程和审批标准化工作,逐步建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审批再提速、服务更高效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模式、提高效率。开展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机构治理,探索审批工作由重“事前审批”向重“事后监管”转变,试行审批事项全过程监管。继续深化“两集中、两到位”,实现行政审

批事项 100% 授权行政审批窗口办理,确保事项到位、人员到位、授权到位,努力打造审批项目最少、审批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的良好政务环境。

(二)抓项目协调推进,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支撑力。

1. 加大协调力度。重大项目由市发改委总牵头,其中城建项目由市建委牵头,工业项目由市经信委牵头,交通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等水利工程由市林水局牵头,并针对各项目的情况召开周、旬、月度例会,协调有关问题,及时将重大问题提交市政府研究,争取一批重大项目的难点问题取得实质性突破。

2. 发挥重大项目的带动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报国家、省审批的省、市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制定项目的前期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建立项目“领办员”制度,全程领办代理服务。安排报国家、省审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 40 个,总投资 2078 亿元,力争杭黄高铁、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临金高速、千黄高速等项目年内完成前期手续,开工建设。

3. 围绕“发展平台、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城乡统筹、生态文明、社会民生”等六大领域,加快省“411”项目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重点推进浙江音乐学院、奥体博览中心、城市轨道交通、紫之隧道、秋石快速路、东湖快速路等项目实施。

4. 加大项目征地拆迁力度,合理制定征迁计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征迁资金和安置房源,切实做到法定程序到位、补偿政策到位、舆论宣传到位,确保征迁工作平稳有序。同时,针对重要环节、关键节点,克难攻坚、集中突破,确保项目进度。

5. 狠抓制度建设。推进“周协调、月公示、季点评、年考核、领导约谈”制度和重大项目领导联系制度,健全重点项目建设三级协调体系,完善投资和重点项目考核制度,推进投资和重点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三)抓资金用地平衡,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保障力。

1. 加强用地保障。积极争取各类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化优用用地指标,做好供地计划管理,对

市本级新增用地项目进行分类排位,坚持指标有保有压,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社会民生、重大产业、中心镇等项目的建设用地,坚决停止向一般性产业项目、“两高一资”和产能过剩项目供地。同时,在土地资源日趋紧张的形势下,全面实施“亩产倍增”计划,坚持“亩产论英雄”,加大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盘活力度,制定低效利用土地再开发激励政策,推进“空间换地”,依据综合效益评价,落实弹性年期、差别地价、达产考核等措施,适时更新工业用地指标,提高工业用地投资强度,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2. 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加大政、企、银对接力度,搭建金融机构与重点项目对接平台,做好重点项目商请银行贷款有关工作,缓解项目融资难,争取重点项目新增贷款 250 亿元以上。推进企业直接融资,加大企业发行债券力度,年度计划发行债券 100 亿元以上;积极帮助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适当增加对市级投资主体的注资,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其融资能力。继续支持基础设施等项目以“BT”(建设——移交)、“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筹资。

(四)抓项目打包审批,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助推力。

对道路积水治理、桥涵治理、住宅小区低洼改造、截污纳管、河道清淤、闸站设施改造、小流域生态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饮水提升、农村排灌渠工程、农村河道综合治理等量大面广、不涉及征地拆迁的小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发改、财政部门以专项计划形式打包一次性批复代替立项。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范围内的项目由市级部门一次性联合批复下达,两区五县(市)及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范围内的项目由相关区、县(市)批复下达。

(五)抓活动载体宣传,为扩大有效投资提升影响力。

全年开展以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目的,以银企对接服务月、重点项目服务月、央企招商签约月、浙商回归合作月、项目开工促进月、项目竣工推进月等六大活动为载体的项目推进年活动,健全组织、制定计划、落实措施、创造条件,促进

项目落地及有效投资增长。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重大项目建设成效、有效举措和成功经验,挖掘和报道先进典型,提振士气、营造氛围,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合力。

附件:1. 杭州市2014年各区、县(市)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分解计划(略)
2. 杭州市2014年市直部门投资目标(重点项目)分解表(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4〕3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6日

杭州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意识,促进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实施〈食品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我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公开、收集(征集)、公布(披露)、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是指我市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布的,以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收集(包括征集)的反映食品生产、经营信息。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经营者,是指从事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以及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以及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三)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收集(征集)、公布(披露)、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

(四)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负责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收集(征集)和发布(披露)的综合管理。

市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相关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收集(征集)、公布(披露)、使用、建档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自检信息、不良信息和良好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行政许可信息、食品安全管理员信息、产品质量信息等。自检信息包括单位自检不合格食品信息、不合格食品召回及处理等信息。不良信息包括抽检不合格信息、违法行为查处信息、投诉举报处理等信息。良好信息包括获得认证信息、奖励信息等。

(六)自检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者、畜禽定点屠宰企

业、食品生产加工者(包括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者)等不合格食品召回信息与处理信息,包括召回、处理产品的生产企业名称与产品名称、批次、数量等;

2. 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者、食品生产加工者、餐饮服务提供者(包括现场制售面点、卤味等企业)自检发现不合格产品信息,包括不合格原料、食品添加剂等的生产企业名称与产品的名称、批次、数量等。

(七)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方便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依法查询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八)从事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采用以下形式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1.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现场醒目位置及本单位网站首页(如果有)公布以下内容: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商标、产品认证证明使用许可证原件或影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包括组织负责人)签字的食品安全质量承诺书;

(3)使用的所有农药、兽药和渔药等农业投入品种;

(4)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标准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方式及销毁信息等;

(5)单位或组织负责人联系电话及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2.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现场醒目位置公布以下信息:

(1)当日上市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农药、兽药或渔药等农业投入品情况记录,包括品名、使用日期、计量等;

(2)当日上市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肥料、饲料或在种植养殖环节使用的添加剂、防腐剂和保鲜剂等信息;

(3)当日上市食用农产品出基地前食品安全自检信息。

3. 食用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应当公开其在收购、储运环节使用的添加剂、防腐剂和保鲜剂等

信息。

(九)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本企业网站首页(如果有)向社会公布以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原件或影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的食品安全质量承诺书;

3.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信息;

4. 不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方式及销毁信息等;

5. 当日各批次畜禽来源、数量与检验检疫情况等信息;

6. 企业联系电话及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采用以下形式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1. 在醒目位置及本单位网站首页(如果有)公布以下内容: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影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的食品安全质量承诺书;

(3)食品安全质量管理负责人信息;

(4)不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产品的处理方式及销毁信息等;

(5)单位联系电话及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2. 在生产车间、配料间入口或其他醒目位置公示生产产品名称、主要原辅料(含原辅料生产厂家、QS号等)、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含添加剂名称、生产厂家、QS号和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等)等信息,动态明示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

3. 在关键控制点、重点工作岗位明示相应的管理制度。

4. 在配料间、检验室、原料库等关键岗位入口处明示配料、检验、仓库管理员的姓名、职责、岗位等基本信息,需持证上岗的应同时明示操作证书影印件。

5. 视情公示技术资料、索证索票、相关台帐等情况。

6. 其他按规定需公开的信息。

(十一)食品流通(包括保健食品流通)企业应当采用以下形式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1. 在食品批发企业醒目位置及本企业网站首页(如果有)公布以下内容: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原件或影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的食品安全质量承诺书;

(3)食品安全质量管理负责人信息;

(4)不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产品的处理方式;

(5)企业联系电话及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2. 食品大型超市(包括兼营食品的大型商场与超市)应当建立肉、菜等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主动向消费者提供电子销售小票或销售凭证等信息,在一定区域设置有明显标志的临保期食品区,并在醒目位置及本企业网站首页(如果有)公布以下内容: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原件或影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的食品安全质量承诺书;

(3)食品安全质量管理负责人信息;

(4)如经营食用农产品,应当公布其自检信息;

(5)不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产品的处理方式;

(6)单位联系电话及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3. 农贸市场应当建立肉、菜追溯系统,并在显著位置及本市场网站首页(如果有)公布以下内容:

(1)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原件或影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的食品安全质量承诺书;

(3)食品安全质量管理负责人信息;

(4)食品检测人员信息;

(5)食用农产品自检信息;

(6)不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产品的处理方式;

(7)单位联系电话及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4. 个体食品经营户应当主动向消费者提供电子销售小票或销售凭证等信息,并在醒目位置公布以下内容:

(1)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原件或影印件;

(2)由经营户户主签字的食品安全质量承诺书;

(3)从业人员健康证原件;

(4)经营户联系电话及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十二)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本单位网站首页(如果有)向社会公布以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1. 单位工商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原件或影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的食品安全质量承诺书;

3.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

4. 单位联系电话及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小吃店、饮品店还应当公布从业人员健康证原件;饮品店应当公布使用食品添加剂品种名称等;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当在配送车辆显著位置公布其单位名称、投诉举报电话等。

(十三)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本企业网站首页(如果有)向社会公布以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1. 单位工商营业执照、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原件或影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的食品安全质量承诺书;

3. 质量管理负责人信息;

4. 洗涤剂、消毒剂使用情况,包括品种、名称等;

5. 单位联系电话及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除公布以上信息外,应当在配送车辆醒目位置公布企业名称、投诉举报电话等。

(十四)在地方政府允许或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内经营的食物摊贩应当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布姓名、联系电话及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三、信息收集(征集)与公布(披露)管理

(十五)食品安全收集(征集)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行政许可信息;
- 2.监督抽检信息;
- 3.违法行为查处信息;
- 4.举报投诉处理信息;
- 5.食品安全认证、认可以及获奖等信息;
- 6.食品安全管理员信息;
- 7.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信息;
- 8.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异议报告;
- 9.自检信息;
-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十六)各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企业应当积极主动配合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收集(征集)工作。

(十七)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信息的完整性与真实性负责,否则列入不良信息。

各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负责对食品安全信息数据库系统和资料进行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新数据库。

市食安办应当对市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发现错误的应当及时告知维护单位予以纠正。

(十八)充分发挥基层网格信息报送作用。基层网格食品安全信息报送人员应主动收集(征集)有关信息并及时报送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十九)各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协助市食安办对按照本办法收集(征集)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进行分析后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

(二十)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被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予以曝光:

- 1.因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2.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

址的,伪造或者冒用等违法使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识的;

- 3.伪造食品生产许可证标识和编号的;
- 4.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的;
- 5.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的;
- 6.因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
- 7.经县级以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调查核实,确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负有法律责任的;
- 8.违背诚信经营义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
- 9.其他按规定依法应当公布的。

(二十一)“食品安全黑名单”公布事项包括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者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姓名)、违法违规行、处罚等信息。

在公布“食品安全黑名单”时,有关责任人不得从事相关活动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一并公布禁止有关责任人从事相关活动的期限。

(二十二)食品生产经营者认为公布的本单位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及“食品安全黑名单”信息有错误的,可以向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了核实,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公告。

(二十三)食品生产经营者向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申请更正异议报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逾期不答复的,可以向市食安办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市食安办经确认后应当将异议报告记入该单位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二十四)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披露的最长期限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 1.不良信息为3年;
- 2.依据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不良信息为5年;
- 3.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的期限执行。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披露期限自该信息被首次披露之日起计算。

披露期限届满后,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终止披露,转为长期保存信息。

(二十五)“食品安全黑名单”实行动态个案评定和发布及销榜管理制度,通过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专栏公布“食品安全黑名单”的期限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1. 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为1年;

2. 第二十条第五、六项为禁止从事相关活动的期限届满止。

“食品安全黑名单”的公布期限,自该信息首次公布之日起计算。

(二十六)对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同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实施重点监管。

(二十七)“食品安全黑名单”公布期限届满后,终止对外公布,转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二十八)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确定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应当纳入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征集和公开范围。发生涉及本单位的食品安全事件时,新闻发言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事件进展及处置等情况。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市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防洪水保饮水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年)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4〕4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防洪水保饮水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10日

杭州市防洪水保饮水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年)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防洪减灾能力,切实提升城乡居民饮水品质,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以治水为突破口推进转型升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杭州”建设实施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市委〔2013〕10号)

精神,紧紧围绕“五水共治”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水利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加快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堤防加固、山塘水库除险和中小河流治理为重点,切实提高“防洪水”能力;以城市引调水、备用水源和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为重点,切实提高城乡“保饮水”能力。

二、行动目标

到2016年,钱塘江、苕溪流域干堤和中小河流重点河段治理基本完成,干堤达标率达到87%以上;县城以上城市防洪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力争达到上限标准;中心镇、中心村防洪标准分别达到20、10年一遇以上标准;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水库年病险率控制在3%以内;建成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构建城市多水源供水格局,提高城市供水抗风险能力;提升农村30.70万人口的安全饮水条件,全面提升城乡供水品质。

三、主要任务

计划安排防洪水保饮水工程42个,工程规划总投资329.97亿元,3年完成投资226.39亿元。

(一)防洪水工程。

加快推进钱塘江综合治理,完成干堤加固94.41公里;新建加固海塘标准堤11.11公里;完成苕溪堤防整治工程29.60公里;完成塘栖镇防洪工程圩堤19公里,新建闸站15座;完成中小河流治理312.70公里;完成60座病险水库和332座万方以上山塘的除险加固。防洪水工程计划总投资112.68亿元,计划3年完成投资69.10亿元。

1. 钱塘江综合治理工程。

(1)钱塘江富阳段东洲北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完成防洪堤加固、河道疏浚、拆除堵坝、环境整治等河道综合整治14.08公里,工程规划总投资5.30亿元。计划3年完成上下游堵坝拆除、防洪堤加固和河道综合整治,完成投资2.00亿元。

(2)富阳市富春江治理工程。新建或加固堤防77.46公里,规划总投资28.88亿元。计划3年建成43.00公里,完成投资10.00亿元。

(3)桐庐县富春江治理工程。新建堤防18.16公里,计划总投资5.38亿元。计划3年建成11.68

公里,完成投资2.80亿元。

(4)建德市新安江、兰江治理一期工程。新建或加固堤防护岸11.43公里,规划总投资1.62亿元。计划3年完成洋安段3.35公里,启动实施莲花溪出口至下塘段、大洋段治理工程,完成投资1.00亿元。

(5)浦阳江堤防加固工程。实施标准堤建设52.67公里,配套沿堤公路及堤坡绿化52.67公里,规划总投资40.00亿元。计划3年建成标准堤22.3公里,完成投资23.50亿元。

2. 海塘标准堤建设工程。

(1)萧围东线标准塘建设工程。按100年一遇防洪(潮)标准,新建海塘10.45公里,规划总投资5.92亿元。计划3年建成。

(2)钱塘江(七甲闸至五堡闸段)海塘加固及船闸工程(一期)。按100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加固海塘0.66公里,新建七甲船闸1座,规划总投资1.34亿元。计划3年建成。

3. 苕溪北塘加固工程。加固堤防29.60公里,计划总投资4.96亿元。计划3年内分批实施达标。

4. 塘栖镇防洪工程。按50年一遇防洪(潮)标准,新建圩堤19公里、闸站15座,增加排涝流量26立方米/秒,2015年开工,2017年完成,规划总投资5.00亿元。计划3年建成圩堤15公里、闸站10座,完成投资4.00亿元。

5.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对200平方公里以上及中心镇的中小河流进行整治,共312.70公里,规划总投资8.18亿元。计划3年完成投资7.48亿元。

6. 山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60座水库、332座万方以上山塘的除险加固,规划总投资6.10亿元。

(二)保饮水工程。

全力推进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和第二水源供水管道工程,力争3年内基本建成主体。加快杭州市闲林水库、萧山湘湖、余杭三白潭、桐庐肖岭水库、临安双溪口等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全市县级以上城市基本实现多源联网、互调互济的供水水源格局。工程规划总投资217.29亿元,计

划3年完成投资157.29亿元。

1. 引调水工程。

(1)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设计引水流量39立方米/秒,输水线路111公里,规划总投资97.00亿元。力争3年基本建成主体,完成投资75.00亿元。

(2)第二水源供水管道工程。以闲林取水口为起点,分别向九溪水厂、江南、余杭输水,线路总长82.04公里,工程规划总投资46.24亿元。计划3年建成主体,完成投资30.00亿元。

2. 备用水源工程。

(1)杭州市闲林水库工程。将闲林水库全面建成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千岛湖配水调节水库,水库总库容达到1971万立方米,供水库容达到1632万立方米,2014年具备蓄水条件,规划总投资27.34亿元。计划3年完成投资7.37亿元。

(2)萧山湘湖应急备用水源扩建工程。扩建库容410万立方米,应急水库供水达到60万吨/日,满足萧山应急供水8天以上的需求,规划总投资27.42亿元。计划3年建成主体。

(3)余杭三白潭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实施三白潭库区清淤及闸站建设,满足余杭应急供水8天以上的需求,规划总投资0.30亿元。计划2014年建成,完成投资0.21亿元。

(4)桐庐肖岭水库备用水源工程。实施水源地保护、供水设施建设等,规划总投资1.50亿元。计划3年内建成。

(5)临安双溪口水库工程。建设总库容81万立方米,2015年开工,2018年建成,规划总投资3.20亿元。计划3年完成投资1.50亿元。

3. 水厂制水工艺改造。祥符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改造2014年开工,2016年完成;九溪水厂制水工艺改造力争2014年开工,2016年基本完成;赤山埠水厂制水工艺改造力争2015年开工,2016年力争完成。计划三个制水工艺改造项目3年规划完成总投资9.50亿元。

4. 小型水源新建工程。新建余杭径山水库,总库容9.9万立方米,规划总投资0.65亿元。计划3年内建成。

5. 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提升农村30.70

万人口的安全饮水条件,形成城乡联动、区域连片的网络化供水系统,规划总投资4.14亿元。计划3年建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协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以治水为突破口推进转型升级”重大决策的深刻历史意义和深远的现实意义,高度重视防洪水保饮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政府主要领导要负总责,确保责任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精心谋划工程建设方案,抓好前期工作,落实项目法人,明确资金需求。

(二)落实目标责任,建立督查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防洪水保饮水工作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积极争取各方支持。要建立并实施责任公示制、绩效挂钩制、进度通报制、不力约谈制,形成奋力争先、创新争优的良好工作机制。

(三)加大财政投入,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大幅度增加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确保水利投入的总量和增幅均有明显提高,并严格执行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政策。要充分用好现有的水利投融资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创造条件吸引民间资本进入水利建设领域。要加强水利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水利资金安全高效。

(四)推进依法治水,形成兴水合力。各级政府要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依法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管理,加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力度,确保工程要素保障到位。要大力弘扬防洪水保饮水工程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关注治水、全民参与治水、全民监督治水的良好氛围。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市林水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附件:杭州市防洪水保饮水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项目表(略)

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3 年度年检合格公告(一)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411 号令),经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审核,截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下列事业单位已完成了事业单位年检工作,被认定为 2013 年度检验合格单位,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延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特此公告。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133010000002	杭州市殡葬管理所(杭州市殡葬执法支队)	王学军
133010000024	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杭州市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中心、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吴挺
133010000035	杭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刘雄伟
133010000041	浙江省杭州第十四中学	邱锋
133010000072	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赵德勇
133010000085	杭州殡仪馆	邓伟
133010000087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娄国强
133010000105	杭州市公安局安康医院	马云峰
133010000128	杭州市西湖博览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发展会展业协调办公室、杭州市世界休闲博览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大型活动办公室)	叶敏
133010000151	杭州市农业教育培训中心(浙江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杭州市中心校、杭州农民学院)	杨欢欢
133010000153	杭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何梅亮
133010000161	杭州市市级机关汽车修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杭州市市级机关汽车修理厂)	陈固身
133010000167	杭州市革命烈士纪念馆(蔡永祥烈士事迹陈列馆)	孙晓冬
133010000170	杭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李朝东
133010000171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王荣富
133010000173	杭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杭州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	赵益民
133010000174	杭州市推拿医院(杭州市民政综合医疗门诊部)	章剑青
133010000177	杭州市人民政府农村能源办公室(杭州市能源环境技术研究所)	陈佳
133010000181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朱和宽
133010000187	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杭州市“12348”法律服务中心)	郎关福
133010000194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海事局、杭州市船舶检验局、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支队)	杨挺理
133010000195	杭州市花坞果园	柴容明
133010000206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杭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杭州医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洪春林
133010000214	杭州市救助管理站(杭州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赖勤
133010000222	杭州市原种场	蒋根水
133010000235	杭州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	陈仲达
133010000243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张林
133010000266	杭州市科技信息研究院(杭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杭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杭州市推进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林晔
133010000274	杭州艺术学校	宋家明
133010000280	杭州市市府大楼后勤服务中心	黄田法
133010000289	杭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王为民
133010000292	杭州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杭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张六三
133010000294	杭州杭剧改革组	董其峰
133010000298	杭州市社会科学院	沈翔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号	单 位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133010000308	杭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杭州市旅游执法支队)	葛永明
133010000312	杭州市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	胡柏宁
133010000313	杭州市职工休养院(杭州六通宾馆)	陆 军
133010000315	杭州市房产交易中心	卢豪爽
133010000322	杭州市华侨服务中心	陈 娴
133010000324	杭州汽车高级技工学校	周 勇
133010000328	杭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处(杭州市盲人按摩指导中心)	吕秀琴
133010000330	杭州市土地交易登记发证中心	顾勇敏
133010000341	杭州市中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广兴医院)	杨 勇
133010000351	杭州市大观山果园	刘国峰
133010000354	杭州仁和饭店(杭州市人民政府第一招待所)	王 徽
133010000367	杭州市货运管理服务中心	吴为东
133010000390	杭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何根灶
133010000396	杭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杨国强
133010000407	杭州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信息处理中心)	黄 锐
133010000412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	章 明
133010000414	杭州老年大学办公室	陈彩萍
133010000425	杭州市陈经纶体育学校(杭州市少年儿童业余体校、杭州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吴璐琪
133010000428	杭州市模型无线电运动中心(杭州市自行车轮滑运动中心)	许敏健
133010000435	杭州计量检定修理站	钱 枫
133010000461	杭州市公安局指挥大楼管理中心	郑雪林
133010000471	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童 俊
133010000499	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谢道溥
13301000050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冯士心
133010000517	杭州市协警支队(杭州市经济协警训练管理中心)	傅 俊
133010000527	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大队(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违法建设查处大队)	于王山
133010000528	杭州市农村水利管理总站(杭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周鸣浩
133010000530	杭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管中心	吴 瑛
133010000531	杭州市房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	韩君卿
133010000540	杭州市公用事业监管中心(杭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	黄振荣
133010000550	杭州平海大厦	祝建国
133010000555	杭州市市民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郑珊瑚
133010000560	杭州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	宋 争
133010000572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	陆开林
133010000573	杭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贾大清
133010000575	杭州市房产档案馆	蔡阳军
133010000596	《杭州》杂志社	江 山
133010000597	杭州市食品药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食品药品对外交流中心)	沈国芳
133010000606	杭州市西湖龙井茶质量监控中心	朱顺达
133010000607	杭州市西湖区西子湖幼儿园	章 莉
133010000608	杭州市慈善总会办公室(杭州市帮扶救助服务中心、杭州市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	高红霞
133010000635	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倪小建
133010000654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李伟忠
133010000655	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投诉受理指挥中心	刘建龙
133010000662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	戚红一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号	单 位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133010000670	杭州市商贸综合监察中心	潘华东
133010000672	杭州市森林和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总站(杭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杭州市木材检查站)	黄柏顺
133010000679	杭州市城市规划信息中心(杭州市城市规划档案馆)	叶智宣
13301000068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	郑晓哲
133010000686	杭州市基层干部培训中心	吴 勇
133010000692	杭州市会计人员服务中心	刘丽华
133010000694	杭州市数字财政(地税)管理中心	周 前
133010000703	杭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朱勇毅
133010000727	杭州市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吕海春
133010000728	杭州市医疗保险事务受理中心	马 骋
133010000735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杭州市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	周慈奉
133010000738	杭州市宗教民族事务服务中心	许国欣
133010000744	杭州市农口事业单位迁建办公室	翁震岗
133010000749	杭州市植保土肥总站(杭州市植物检疫站)	王道泽
133010000763	杭州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委员会	邵 毅
133010000764	杭州市土地发展研究中心	王剑飞
133010000769	杭州市701工程管理所	徐 宏
133010000777	杭州市市区河道监管中心	邱佩璜
133010000778	杭州市反邪教协会办公室	陈 军
133010000785	杭州市亮灯监管中心	张 平
133010000787	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处	黄健勇
133010000789	杭州市闲林水库管理处	杨志祥
133010000791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	吕振祥
133010000797	国家信息系统杭州培训中心(杭州市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	徐 叶
133010000808	杭州爱乐乐团	邓京山
133010000811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卫生监督所(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张东红
133010000818	杭州市直属机关党员教育培训中心	张春怡
133010000821	杭州市综合交通研究中心	谭永朝
133010000830	杭州市保密技术检查中心	尹付奎
133010000831	杭州党史馆筹建办公室	王 娟
133010000832	杭州低碳科技馆(中国杭州低碳科技馆)	吉京杭
133010000839	杭州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	储雪松
133010000842	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杭州国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倪 东
133010000850	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汪松林
133010000851	杭州市财税网站	黄丽萍
133010000855	杭州钱塘江博物馆(筹)	马玉龙
133010000856	杭州市方志馆	贾大清
133010000861	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张 喆
133010000862	杭州江南丝竹南宋乐舞传习院	崔 巍
133010000864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速录中心	陈 青
133010000867	杭州市奥体博览城建设指挥部	郑翰献
233010000653	杭州轻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杨国强
233010000688	杭州市中策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戚志坚
233010000790	杭州市第一机械技工学校(杭州市安全生产培训中心)	张学勤

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政策问答

通告部分

一、我市为什么要实行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和机动车限行措施?

答:我市当前主要面临三方面的问题:

(一)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是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根据《2012年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12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不到二级良好水平的天数为29天,占监测总天数近8%。2013年先后有5次大范围严重雾霾天气,特别是2013年12月4日至9日,杭州持续出现严重雾霾,市气象台首次发布霾天气橙色预警。此外,据统计我市机动车尾气排放对大气PM_{2.5}的贡献率高达39.5%,机动车尾气污染已经成为我市空气环境污染的重要来源,是形成雾霾天气的重要原因。

(二)机动车保有量急剧增长。截至2014年2月底,杭州市全市面积为1.7万平方公里,主城区面积为68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116万人、户籍人口700.5万人。全市和主城区驾驶人数量分别达到283.7和131.8万人。全市和主城区机动车保有量分别达到259.8万辆和115.7万辆,年净增量分别达到27.6万辆和16.5万辆,均创历史新高。全市机动车增长量,相当于2003年底主城区的保有量,或2005年至2008年主城区机动车四年增长量之和。此外从全国来看,杭州机动车保有量排名第7,但是每千人机动车保有量居首,有限的道路资源无法适应迅猛的机动车增长,车与路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三)交通拥堵呈现常态趋势。杭州城市规模快速扩张、空间分布更加复杂,但政治、经济、商贸、教育、医疗等城市功能仍过度聚集在老城区,导致人口、建筑与就业岗位无法疏散,带来了交通出行的高度集中,拥堵时间已由上下班高峰时段向平峰

时段延伸,由工作日向双休日、节假日延伸,尤其是当前我市道路和地铁施工进入密集期,此消彼长,供需矛盾持续扩大。据《杭州市交通拥堵指数实时监测平台》显示,2013年全市交通拥堵指数为“8”以上(严重拥堵)的天数已达35天,老城区晚高峰主干道平均车速在20公里/小时上下,接近国际通行的拥堵警戒线。交通拥堵问题呈现常态化趋势,成为省、市两级政府和市民最为关切的问题之一。

基于上述三点,我市通过实施小客车总量调控和机动车限行升级措施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实现小客车数量合理、有序增长,有效缓解交通拥堵。

二、我市实施小客车总量调控政策的主要法律依据?

答:《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排气污染程度,采取划定限制或者禁止通行区域、限制停车等措施减少机动车出行量”。

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中规定“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

三、我市小客车总量调控政策通告的实施时间?

答:我市于2014年3月26日零时起对全市小客车实行总量调控管理。

四、通告中所称实行总量调控管理的“小客车”是什么范围?

答:通告所称小客车是指,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08)中机动车规

格术语分类表规定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其他需要实施调控的车型。

五、这次出台的总量调控措施为什么主要针对小客车?

答:据统计,截至今年2月我市小客车保有量达到187.71万辆,占机动车总量的72.26%,但同时小客车的道路负荷却是公共交通的5到6倍。在承担了相同出行量的情况下,小客车占去了道路资源的70%,而公交车只占10%,总体而言小客车的运输效率较低。

六、市民平常所说的车牌号和《通告》中的指标之间是什么关系,有什么区别?

答:平常说的车牌号码,是车辆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车辆牌照号码。通告规定的小客车指标分为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和其他指标。调控政策执行后,市民购置或更新小客车,应当按规定取得指标后,方可办理纳税和车辆登记业务,取得车辆牌照号码。

七、我市采用何种方式实施小客车增量指标总量控制?

答:国内城市的车牌增量指标配置方式主要有摇号(如北京)、竞价(如上海)、摇号+竞价(如广州、天津)等模式。杭州实行“无偿摇号+有偿竞价”方式配置增量指标,融合了上述几个城市的优点。

八、单位和个人用车是否都需要申请配置指标?

答:需要。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需要取得本市小客车指标的,应当向指标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九、杭州市小客车增量指标和配置比例如何确定?

答:全市小客车增量配额指标及配置比例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等部门,根据小客车需求状况和道路交通、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十、通告发布后,暂停办理车辆登记的时间?

答:自2014年3月26日零时起至2014年4月25日24时止,全市暂停办理小客车的注册、转移及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

十一、在2014年3月26日零时前,单位和个人已签合同购车但未办理上牌的怎么办?

答:单位和个人与汽车销售经营者(含二手车销售经营者)签订车辆销售合同(二手车买卖合同),取得车辆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取得定金交款凭证,应于2014年4月7日17时前向本市相关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公证机构星期六、星期日正常上班)。逾期申请的,公证机构不再受理。相关公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于2014年4月25日17时前出具公证证明,并将公证认定的车辆登记表及电子文档分别转至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工商局、市贸易局封存备查。取得公证证明的单位和个人无需申请办理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可直接办理车辆注册、转移及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

十二、单位和个人如何办理已签合同但未办理上牌的车辆公证手续?

答:个人申请公证,需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非杭州籍户口的须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车辆销售合同(二手车买卖合同)、定金交款凭证或者车辆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原件和复印件。个人办理相关业务,必须由车主本人自行前往办理,不能由他人代办。

法人申请公证,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车辆销售合同、定金交款凭证或者车辆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原件和复印件。法人办理相关业务,可由代办人申办,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委托证明、代办人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十三、汽车经销商如何配合有关部门确认预售车?

答:工商部门将于2014年3月26日到汽车销售经营单位(含二手车交易市场)收取2014年3月26日零时前已经签订的车辆销售合同、车辆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存单、定金交款凭证及有关台账资料的复印件,对销售合同进行备案审查,于2014年4月1日17时前将审查汇总的合同备案材料及电子文档分别转至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和相关公证机构。其间,汽车经销商须积极配合工商部门做好预售车辆备案登

记工作。

十四、二手车销售经营商存量二手小客车怎么办?

答:工商部门会同贸易部门于2014年3月26日对各二手车交易市场2014年3月26日零时前存量二手小客车进行盘点,逐一将车辆信息进行备案造册,于2014年4月1日17时前出具存量二手小客车登记确认证明,并将审核认定的存量二手小客车汇总信息分别转至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局和相关公证机构封存备查。已认定的存量二手小客车信息,由市交通运输局向社会公布。

经审核认定的存量二手小客车进行交易,办理转移登记前,凭存量二手小客车登记确认证明及有关材料到市交通运输局直接取得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存量二手小客车只能进行一次转移登记,且原车辆所有者不产生更新指标。

十五、政府各职能部门在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的统筹协调工作,并组织实施小客车总量调控的政策、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建委、公安、财政(地税)、司法、国税、民政、人力社保、环保、贸易、工商、质监等相关政府部门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管理工作。监察机关负责对各行政管理部门履职行为的监督检查和问责。

十六、汽车销售经营者应履行什么义务?

答:本市汽车销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我市小客车总量调控规定的具体内容,并在签订销售合同前将有关政策告知购车人。严禁汽车销售经营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取得全市小客车注册,一经发现将撤销注册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七、购车单位和个人应履行的义务?

答:购车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通告要求办理车辆注册手续,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信息进行本市车辆注册,一经发现将撤销注册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八、我市“错峰限行”措施调整的实施时间?

答: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有效缓解交通拥堵,配套实施小客车总量调控工作,市政府决定自

2014年5月5日起对实施两年多的“错峰限行”措施进行调整。

十九、“错峰限行”措施调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与现行的“错峰限行”措施相比,此次调整的内容主要为:一是限行时间在早晚高峰各延长和提前半小时;二是在限行时间内,禁止非浙A号牌的外地车辆在错峰限行区域和城市高架上通行。

二十、浙A号牌的本地车辆有哪些调整内容?

答:限行时段延长半小时。即:工作日早高峰由原来的7:00—8:30调整为7:00—9:00;晚高峰由原来的17:00—18:30调整为16:30—18:30。

限行范围不变,仍旧为:留祥路——石祥路——石桥路——秋涛路——复兴路——老复兴路——虎跑路——满觉陇路——五老峰隧道——吉庆山隧道——梅灵北路——九里松隧道——灵溪南路——灵溪隧道——西溪路——紫金港路——文一西路——古墩路构成的围合区域内所有道路以及高架(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隧道)。其中留祥路、石祥路、石桥路、秋涛路、复兴路、老复兴路、紫金港路、文一西路和古墩路不含。

二十一、浙A号牌的本地车辆的“限行规则”有变化吗?

答:“尾号”限行规则不变,即每天仍旧限2个尾号,对应尾号限行仍为周一“1”和“9”;周二“2”和“8”;周三“3”和“7”;周四“4”和“6”以及周五“5”和“0”。

二十二、新增非浙A号牌的“外地车辆”有哪些限行措施?

答:在“错峰限行”时间内,禁止所有非浙A号牌的机动车辆,在上述“错峰限行”区域,以及绕城高速合围区域内的城市高架道路(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隧道)上通行。

二十三、非浙A号牌的“外地车辆”是否按照“尾号”限行?

答:工作日期间,非浙A号牌的“外地车辆”不分尾号,在错峰限行时段内“全号段”均需遵守限行规则。

二十四、早晚高峰各延半小时的依据是什么?

答:经对目前限行区域内交通流量时段变化分析,8时30分左右,限行区内流量为48000辆/10

分钟,仍处于波峰状态。晚高峰之前的16时30分限行区内流量为44000辆/10分钟,较前10分钟增加2000辆,是晚高峰流量的“拐点”。

同时,对目前市区内全天拥堵指数时段变化分析,早高峰限行时间延长半小时至9时,可以避免产生“二次波峰”现象,使早高峰的回落提前;晚高峰限行时间提前半小时至16时30分,使晚高峰波峰的发生趋于平稳,晚高峰整体指数下降。

二十五、增加非浙A号牌的外地车辆限行的原因和意义?

答:经对上塘中河高架(德胜互通至复兴大桥段)车辆结构进行统计,非浙A号牌车辆占9.32%,其中平峰为11.95%,早晚高峰期间为6.57%;上塘高架(德胜互通至上石互通段)占13.05%,其中平峰为17.07%,早晚高峰为9.25%。

若在高架限制非浙A号牌车辆通行,一是减少高架交通量,一定程度缓减高架通行压力;二是为“两限并举”措施提供保障。

二十六、“错峰限行”调整措施法定节假日如何实行?

答:因法定节假日而致双休日变更为工作日的,按对应工作日尾号实施“错峰限行”。市民可通过“掌上车管”、“智慧行”、“天翼看交通”、“华数交通”、“交警微信”、交通信息网、社区交管、122电话咨询以及杭州日报、青年时报、钱江晚报、FM93等交通电台这些现代和传统媒体多途径获取信息,及时调整出行计划。

二十七、哪些车辆不受限行规则限制?

答:下列车辆不受限行:

1、大型客车、公共汽(电)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以及客运出租汽车、城市快运车辆;

2、军(武警)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抢险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车辆分道行驶限制的车辆。

二十八、外地来杭车辆如何进行保障?

答:关于本省各地市来杭车辆保障,采取广泛的宣传途径,提高杭州市调整“错峰限行”措施的知晓率。对于外省来杭车辆保障,将通过省际边界、市际边界两级对外省进入杭州市区车辆进行短信告知,引导其通过换乘的方式进入“错峰限行”

区域。对其他特殊情况的,由我市公安交警部门积极予以保障。

同时,通过在错峰区域外围各入城口、边界“卡口点”、错峰区域道路“错峰限行”卡口设备点位等设置预告标志、提前诱导、禁止错峰车辆通行等交通标志,为交通参与者提供“错峰”告示、诱导信息。

二十九、对于旅游车辆如何进行保障?

答:工作日按照“错峰限行”执行,以鼓励“换乘”或错开高峰时间出行,双休节假日按照景区限行措施有关通告执行。

三十、特殊情况如何处理?

答:“错峰限行”期间,遇有抢救危重病人、举办婚丧事宜车辆、接送残疾人、老年人、病人等行动不便群体的车辆驾驶人可提前或及时致电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指挥中心寻求帮助(电话:0571—122;0571—85066910)。

确实不能及时联系的,也可事后向交警部门说明,交警部门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做人性化处理,对“限行”车辆免除处罚。

三十一、“错峰限行”措施调整相关公交配套保障措施有哪些?

答:市公交集团将继续做好公交线路优化的研究工作,推进我市“大站快车”线路设置,提高中心片区之间的公交直达率,提高公交车辆的使用效率。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优先保障公交通行权,推进“公交优先”,提高公交分担率。同时市相关职能部门对出租车、公共自行车的保障制定相应的配套保障。

“错峰限行”调整措施实施后,公交在路段上的行驶条件会有所改善,同时配合公交专用道的开辟、公交线路的优化等一系列措施,公交的服务水平有望得到改善。

三十二、违反通行规定有哪些处罚措施?

答:“受限机动车在‘错峰限行’时段、‘错峰限行’范围内道路上通行”的行为,按“机动车未按规定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路段通行”定性,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省实施办法》”)第75条第1款第8项的规定,处100元罚款;造成交通事故的,依据

《省实施办法》第75条第2款的规定,处200元罚款。

受限机动车在“错峰限行”时段,驶入“错峰限行”范围内道路,且其已行驶的路线上设有规范“受限机动车在‘错峰限行’时段、‘错峰限行’范围内道路上通行”行为的禁令标志的,按“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定性,依据《省实施办法》第75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处100元罚款,记3分;造成交通事故的,依据《省实施办法》第75条第2款的规定,处200元罚款,记3分。

三十三、“错峰限行”调整措施有没有执法过渡期?

答:我市交警部门将继续采取“宣管并举”、“延伸时段严管”以及“常态管理”三个阶段加强执法管理。“宣管并举”阶段,对违反“错峰限行”调整措施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宣传教育,保留1个月的缓冲期,但在原来“错峰限行”时段内(7:00—8:30,17:00—18:30)的违法车辆,不设缓冲期;“延伸时段严管”阶段,按照现场与非现场管理“双管齐下”的原则,对违反“错峰限行”延伸时段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予以处罚;“常态管理”阶段,充分利用路段交通监视系统等智能交通系统,对“错峰限行”调整措施区域内违反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实施常态化严管。

三十四、“错峰限行”调整措施延长后,同一时段内多次违反限行规定如何进行处罚?

答:使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反限行规定违法行为的,同一辆车一个限行时段(即早高峰段或晚高峰段,下同)只记录一次;民警现场执法时,同一个限行时段内有违反限行规定违法行为处罚记录的,不再进行处罚。

通过非现场执法手段采集的数据在录入数据库前还有一个审核环节,如当天同一限行时段内该车相同的违法行为已由民警进行过现场处罚,那么该车非现场取证的数据将不会重复录入。

三十五、如何了解小客车总量调控和“错峰限行”调整通告具体内容?

答:我市小客车总量调控通告和限行通告的具体内容已通过杭州电视台、杭州人民广播电台、杭州日报、“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全文

播发。

三十六、如有小客车总量调控相关问题,如何具体咨询?

答:广大群众可通过网站、电话等形式进行咨询。咨询网站:www.hzcb.gov.cn;咨询单位: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电话:96520;地址:杭州市中河北路106号。

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部分

三十七、办理哪些业务需要申请小客车指标?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单位和个人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缴纳小客车车辆购置税);车辆转移登记;共同所有人变更;外地转入本市的变更以及迁出本市后的回迁登记(回迁后即改迁的除外);出租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等车辆相关业务前,应取得小客车指标。

三十八、小客车指标具体有哪些?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小客车指标包括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和其他指标。

三十九、现阶段小客车增量指标如何配置?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小客车增量指标以12个月为一个配置周期。每个周期配置额度为8万个,按月度分配,并不得跨周期配置。增量指标采用摇号和竞价的方式,按照8:2的比例配置,即每个配置周期内,以摇号方式配置的增量指标为6.4万个,以竞价方式配置的增量指标为1.6万个。单位增量指标占配置额度的12%,个人增量指标占配置额度的88%。

四十、个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需要什么条件?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增量指标,个体工商户申请增量指标按照个人申请增量指标规定执行:

(一)居住地在本市,包括:

- 1.本市户籍人员;
- 2.驻杭部队(含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
- 3.持有效身份证明并在本市连续居住两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居住9个月以上的港澳台地区居

民、华侨和外国人;

4.持有有效的本市居住证或者暂住证,并在本市连续两个年度以上缴纳(不含补缴)社会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二)已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三)名下没有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或者名下小客车在本市均登记为强制注销。

(四)名下未持有有效的小客车指标或者不具有更新指标申领资格。

(五)两年内没有发生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的增量指标的行为。

四十一、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吗?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是可以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增量指标按照个人申请增量指标规定执行。

四十二、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持有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名下没有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或者名下小客车在本市均登记为强制注销;名下未持有有效的小客车指标或者不具有更新指标申领资格;两年内没有发生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的增量指标的行为。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应当持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以及本市连续居住两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居住9个月以上的有效居住登记证明。

四十三、台湾居民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持有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名下没有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或者名下小客车在本市均登记为强制注销;名下未持有有效的小客车指标或者不具有更新指标申领资格;两年内没有发生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的增量指标的行为。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持有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签注;本市连续居住两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居住9个

月以上的有效居住登记证明。

四十四、外国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持有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名下没有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或者名下小客车在本市均登记为强制注销;名下未持有有效的小客车指标或者不具有更新指标申领资格;两年内没有发生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的增量指标的行为。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持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证件;持有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居留许可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本市连续居住两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居住9个月以上的有效居住登记证明。

四十五、单位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需要什么条件?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两年内没有发生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的增量指标的行为,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登记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可以申请增量指标:

(一)企业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书和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一年度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总额共计5万元以上;

(二)新注册的企业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书和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当年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总额共计5万元以上;

(三)企业上一年度在本市工商业领域累计完成投资额5亿元以上,并取得市发展改革部门的核实凭证;

(四)已在本市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当年新开工5亿元以上工商业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合同签订、项目手续完备,并取得市发展改革部门的核实凭证;

(五)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十六、单位申请编码有数量限制吗?数量如何确定?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单位在一个配置周期内申请增量指标可以获取的

申请编码总数应当按照以下规则之一确定:

(一)企业上一年度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总额共计5万元以上的可以获得1个申请编码,税款总额每增加50万元可以增加1个申请编码;申请编码数量累计达到8个后,税款总额每增加200万元可以再增加1个申请编码;累计达到12个后,税款总额每增加1000万元可以再增加1个申请编码。

(二)新注册的企业在注册当年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总额共计5万元以上的可以获得1个申请编码,税款总额每增加50万元可以增加1个申请编码;申请编码数量累计达到8个后,税款总额每增加200万元可以再增加1个申请编码;累计达到12个后,税款总额每增加1000万元可以再增加1个申请编码。

(三)企业上一年度在本市工商业领域累计完成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可以获得1个申请编码,累计完成投资额每增加5亿元可以增加1个申请编码,累计不超过4个申请编码;

(四)企业当年新开工工商业投资项目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可以获得1个申请编码,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可以获得2个申请编码;

(五)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可以获得1个申请编码;

单位取得指标后,相应核减该配置周期内的申请编码数量。

四十七、增量指标如何提出申请?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申请人可自行登录相关网站,在网站注册登记,按要求填写各项信息,获取申请编码。也可以选择到各区(县、市)服务窗口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后获取申请编码。

需要现场确认或者提供书面资料的,以及不具备上网条件或者上网能力的,申请人可到指定的对外服务窗口提出申请。

四十八、获得的有效编码,是否长期有效?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单位已获取的有效编码未取得指标的,保留至当年12月31日,保留期内自动转入次月配置。保留期

满后失效。

个人已获取的有效编码未取得指标的,保留3个月,在保留期内自动转入次月配置。保留期满后需要延长有效期的,应当在保留期满前,登录相关网站或者到服务窗口申请延期,并自资格再次审核通过之日起延长有效期3个月。未及时申请延期的,上述编码失效。

四十九、如何查询审核结果?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每月8日24时之前提出申请的,自当月23日起,申请人可在相关网站上查询审核结果。每月9日之后提出的申请,次月23日起可在上述网站上查询审核结果。

审核通过后,等待摇号或竞价;对于未通过审核的申请,网站将同时说明未通过原因。

五十、如果对审核结果存在异议,怎么办?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流程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无异议。申请人可以根据查询到的未通过原因,登陆相关网站或者通过服务窗口提出复核。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增量指标申请,将纳入下一次摇号或竞价指标配置。经复核异议成立的更新指标、其他指标申请,应当按照规定出具指标证明文件。

五十一、可否同时申请参加摇号和竞价?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一个申请编码只能选择一种指标配置方式。申请人若需要变更指标配置方式,可先取消申请,更改指标配置方式后再重新提交申请。单位申请增量指标时,可根据申请的编码数来合理选择配置方式。

五十二、如何查询摇号或竞价结果?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每月26日为摇号日,25日为竞价日(因故变更的应当提前公布,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在摇号和竞价结束后及时公布摇号和竞价结果,申请人可以在指定网站查询摇号和竞价结果。

五十三、摇中或竞得中小客车增量指标后,如何领取指标确认通知书?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已摇中或竞得指标的单位或个人,可以自行在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到各服务窗口凭有效证件领取《小客车增量指标确认通知书》。

五十四、小客车指标如何使用?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应当自购买车辆之日起60日内,凭指标证明文件和其他材料缴纳小客车车辆购置税,并持购置税完税证明和其他材料,到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单位和个人持指标证明文件和其他材料到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共同所有人变更、外地转入本市的变更、迁出本市后的回迁登记(回迁后即改迁的除外)以及出租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等车辆登记业务。

五十五、转移、注销、迁出小客车以后要更新车辆,应如何办理?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单位和个人需要更新小客车的,应当自完成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指定网站或各区(县、市)指标受理现场服务窗口提出更新指标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更新指标申领资格。

单位和个人提出更新指标申请后,指标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车辆相关信息实时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出具更新指标证明文件。

五十六、在2014年3月26日零时前,单位和个人名下已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的小客车,是否产生更新指标?

答:此类情况不产生更新指标。

五十七、小客车增量指标是否有有效期限?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指标有效期为6个月且不得转让。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指标有效期内使用指标。逾期未使用的,视为放弃指标。增量指标配置结果一经指标管理机构

公布,即视为申请人已取得指标。

五十八、提交申请时,填错了信息怎么办?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在有关部门未审核时,可以登录指定网站自行修改;审核不通过时,可通过网站重新申请或到各区县服务窗口申请修改。

五十九、车辆发生盗抢情形,如何申请指标?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单位和个人名下在本市正常登记的小客车,公安机关立案满12个月仍未追回,并已在公安机关车辆管理系统登记为被盗抢状态,可在此后6个月内直接申领其他指标。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指标申请。

(一)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指标时须承诺:追回被盗抢车辆后,须选择放弃已经取得的指标,或者在使用指标新购置的车辆和被追回车辆中择一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并承担全部费用。

(二)单位或者个人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被盗抢证明,到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被盗抢车辆登记业务后,携带有关材料,到指定的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并签署承诺书,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取得其他指标。

(三)根据上述规定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后,不产生更新指标。

六十、哪些情形,可以申请其他指标?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我国驻外外交人员回国返杭自带小客车进口的,凭监管地海关出具的监管机动车进口凭证和其他有关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单位需要办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车辆登记的,凭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其他有关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单位需要办理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的营运小客车登记的,凭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其他有关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新能源车车辆登记的,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个人因离婚、继承需进行转移登记的小客车,凭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文书和其他有关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但不产生更新指标。

单位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因资产重组、资产整体买卖或者改制、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需要办理转移登记的,凭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单位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需要办理转移登记的,凭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和其他有关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六十一、个人有更新指标的能否申请增量指标?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应通过放弃更新指标的方式申请增量指标,同时必须符合申请增量指标相关条件包括居住地在本市,有驾驶证、名下无小客车、两年内没有发生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的增量指标的行为等要求。

六十二、个人办理完蓝牌货车的注销登记后,能否取得更新指标办理新购小客车的上牌登记?

答:根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设想,不能取得更新指标。所谓更新指标,是指单位和个人将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后,按规定申领的指标。

六十三、新能源车是指怎样的车,办理新能源车车辆登记要怎么办?

答:新能源车,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所列的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或者燃料电池小客车。

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新能源车车辆登记的,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该类车辆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后取得的更新指标,只能用于新能源车办理登记。

其他部分

六十四、2014年杭州治理城市拥堵工作中有

哪些关于道路建设方面的措施?

答:今年的城市建设方面,治堵仍然是重头戏。在道路建设上,2014年,杭州新建、续建城市道路60公里,其中建成40公里。加快建设快速路网,续建和开建紫之隧道、东湖路、文一路地下通道等框架性城市道路。今年秋石三期主线、紫金港隧道、余杭塘路都将建成通车。

六十五、2014年杭州治理城市拥堵工作中有哪些关于停车管理方面的措施?

答:停车场库建设方面,杭州市2014年全年计划新增停车泊位5万个,计划竣工7000个公共泊位。

2014年将建成以下停车场库:涌金中学地下公共停车库、复兴大桥主桥下公共停车库、和平广场停车楼、中北小学地下公共停车库、阮家桥地下公共停车库、运河钢材市场公共停车楼、杭州汽车物流中心地下停车库、大兜路历史街区公共停车库、老杭州电视台塔楼停车库、杭海路停车楼、佰富勤二期停车库、地铁江陵路站换乘公共停车场、地铁西兴站换乘公共停车场、九沙河绿化带地下公共停车库、文渊北路地下停车库、星河北路景观带地下停车库。

六十六、2014年杭州治理城市拥堵工作中有哪些关于发展公共交通方面的措施?

答:今年“公交优先”依然是杭州治堵工作的重点,杭州计划实现公交分担率比去年提高3个百分点。一是将深入调研全市的公交车乘坐情况,做出市民公交出行的线路“模型”,为全面优化公交线路做准备。二是在公交专用道上下狠功夫,进一步提升公交专用道的建设和管理,保证公交路权,做到交通拥堵时公交不堵,相关部门正在拟定专用道的管理方案。三是在完善公交价格机制上有较大举措。目前已经开始研究制定相关公交优惠政策。同时,也会加强对公交的成本规制,对公交开辟、冷僻线路、对公交经营亏损加大补贴力度。四是加快地铁项目建设,今年地铁2号线西北段全面开工建设,5号、6号线开工建设,2号线东南段建成,4号线首通段力争年底建成。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市政府决定:

沈文南任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俞琳波任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玮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委派胡洪志任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推荐陈云龙任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胡洪志的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副局长、总工程师职务;

朱华的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振丰的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丁洪汇的杭州市审计局巡视员职务;

吴德宝的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巡视员职务;

陈新成的杭州市公安局巡视员职务;

童宁辅的杭州市统计局副巡视员职务;

蔡建中的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王志亭、宋和平的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陆瑞芬、张连水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

蔡易然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职务;

孙剑甫的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提议免去陈云龙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2月24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创建浙江省首批体育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红英;副组长:董悦(市委)、钟玮(市人大)、章燕(市政府)、周红(市政协)、赵荣福(市体育局);成员:张炳新(市农办)、倪东晓(市编委办)、朱建林(市直机关工委)、俞明辉(市考评办)、娄仲良(市发改委)、楼仰捷(市经信委)、郑书文(市建委)、孙喆(市旅委)、马里松(市教育局)、郭建伟(市公安局)、吴国强(市民族宗教局)、张建涛(市民政局)、吴文兴(市财政局)、江冰(市人社保局)、黄瑚(市规划局)、杨新成(市贸易局)、丁炯(市体育局)、金晓东(市卫生局)、黄设等(市统计局)、来波平(市工商局)、彭保华(市城管委)、杨英英(市老龄工办)、邵立春(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王宏伟[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园文局)]、程先亮(杭报集团)、李黎(杭州文广集团)、于森(市公安局交管局)、翁正营(市总工会)、赖明诚(团市委)、郭秀君(市妇联)、洪金红(市残联)、马彦(上城区政府)、洪明(下城区政府)、楼玉宇(江干区政府)、虞文娟(拱墅区政府)、张利群(西湖区政府)、史青春[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黄晓燕(萧山区政府)、许玲娣(余杭区政府)、周建英(桐庐县政府)、王军(淳安县政府)、郑冰(建德市政府)、裘富水(富阳市政府)、裘小民(临安市政

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赵荣福兼任办公室主任,丁炯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月25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城市防汛排涝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项永丹;副组长:朱云夫(市政府)、翁文杰(市城管委);成员:戴文昌(市委组织部)、来虹(市委宣传部)、商建平(市考评办)、郑蓉(市信访局)、赵金龙(市发改委)、董天乐(市建委)、谢永(市财政局)、赵春(市国土资源局)、张勤[市规划局(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许云龙(市住保房管局)、姚升良(市交通运输局)、徐银法(市林水局)、包晓东(市审计局)、杜国忠(市统计局)、周钢(市环保局)、宋肖锋(市城管委)、何铨寿(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吕雄伟[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园文局)]、章云泉(市钱江新城管委会)、乐华(市公安局交管局)、苗长明(市气象局)、宋金根(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倪政刚(市运河综保委)、章维明(市城投集团)、朱少杰(市地铁集团)、陈瑾(上城区政府)、吴才敏(下城区政府)、王国强(江干区政府)、王肇(拱墅区政府)、朱党其(西湖区政府)、兰斌[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卢春强(萧山区政府)、李红良(余杭区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委),翁文杰兼任办公室主任,宋肖锋、董天乐、徐银法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杭州荣获“中国最幸福城市”称号

3月11日,《中国经济生活大调查(2013—2014)》发布晚会在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CCTV—2)播出。晚会现场揭晓了通过调查数据评选出的中国最幸福城市,杭州榜上有名。正在北京参加全国“两会”的市长张鸿铭应邀出席活动。

活动邀请普通市民为所在城市市长颁奖。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市民、市公共交通集团司机虞纯作为颁奖人向张鸿铭颁发了“中国最幸福城市”的奖杯。

在此次中国经济生活大调查数据中,杭州等十个省会城市和其他十个城市获得“中国最幸福城市”殊荣。据介绍,这是中央电视台联合国家统计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等机构推出的年度经济调查活动,是中国传媒领域规模最大的公众调查,也是国内覆盖面最广的民间调查。

我市全面启动食品安全“百日严打”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自3月1日至6月10日,突出三大特点:一是目标明确。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为原则,实现抽检一批重点品种、深挖一批违法线索、约谈一批违规企业、整治一批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查处一批食品违法案件、公布一批黑名单、通报一批典型案件、奖励一批举报有功人员等“八个一”目标,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二是重点突出。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私屠乱宰,滥用食品添加剂,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以回收食品为原料生产食品,生产经营有毒有害肉及肉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等违法生产经营乳制品等八类行为。重点整治查处无证无照小作坊、小餐饮,食品集中生产加工区域,冷冻食品仓库,大型食品批发市场及周边区域、屠宰场所;农贸市场自制食品,学校周边低价劣质食品,餐饮单位使用的食用油、肉类制品,奶畜养殖场与生鲜奶收购站、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包括现场制售的蛋糕店、饮品店等),校园食堂及食品店等重点场所和重点品种。坚决摧毁制售有毒有害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等,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件的底线。三是方案缜密。由市食安委统一领导,实行周检查和月督查制度;市食安办负责组织协调,下设综合组、案件组、宣传组,建立半月定期例会制度;各地及时以新闻发布会、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发布百日严打行动信息,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打击重点和案件线索、对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开展排查,加大食品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力度,深入发动人民群众举报,鼓励媒体参与监督等手段,寻找收集

案件线索,并成立食品案件专门办案小组,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食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办案质量。专项行动还将适时组织督查暗访组赴各地检查行动进展情况,对案件查处力度大、案件查处数量多的地方进行通报表扬;对打击不力,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加大食品安全行政问责力度,对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今年我市将新增就业22.59万人

3月19日,我市召开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从会议上获悉,2014年,全市城镇将新增就业22.59万人,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1.46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3.2万人,接收高校毕业生7万人。

会议提出,今年我市将着力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着力创新人才人事工作机制,着力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促进劳动关系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计划,今年全市养老保险将新增参保12.7万人,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参保8万人,失业保险新增参保10.5万人;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要达97%,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和调解成功率将分别达92%、70%以上。

市政府发文要求做好衢州市衢江区 扶贫结对帮扶工作

为认真实施省委、省政府“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一轮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14〕8号)要求,以杭州市政府为组长单位的省级帮扶团组与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等14个乡镇88个扶贫重点村进行帮扶结对。近日,市政府发文要求做好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结对帮扶工作对象为:衢州市衢江区后溪镇、大洲镇、岭洋乡、云溪乡、全旺镇、举村乡、太真乡、峡川镇、莲花镇、灰坪乡、周家乡、上方镇、高家镇、双桥乡等14个乡镇88个扶贫重点村;结对帮扶工作目标为:协助帮扶当地乡(镇)党委、政府,认真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到2017年如期完成各项任务,使结对村生产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集体经济有显著发展,低收入农户人均收入增长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结对帮扶的具体任务:一是理清发展思路,制定发展规划;二是发展特色产业,重点发展能够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项目;三是帮助开展农民技能培训,促进低收入农户提高生产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四是改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重点解决制约生产发展的基础设施;五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落实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和举措;六是指导村级民主管理和法治建设。

2014年2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4日,副市长项永丹到秋石快速路三期、地铁四号线钱江路站和紫之隧道土建三标段等施工现场走访慰问建筑施工人员。

△7日,市领导王金财、戚哮虎到余杭区调研春耕生产工作并慰问农业种养殖大户。

△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戌标参加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7日,副市长项永丹到市春运指挥中心、东站枢纽检查春运工作。

△8日,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全市作风建设大会。

△8日,市领导龚正、张鸿铭、王金财、杨戌标、许勤华、翁卫军、柯良栋、徐立毅、张仲灿、佟桂莉、俞东来、施彩华、潘方敏、张建庭、戚哮虎、徐文光、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等参加省委督查组杭州市2013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情况反馈会。

△8日,市领导王金财、陈红英参加全市人口计生工作会议。

△8日,副市长项永丹到天子岭垃圾填埋场、七格污水处理厂调研。

△9日,市领导龚正、张鸿铭、叶明、佟桂莉、谢双成、张鸿建、董建平、张必来等会见参加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的港澳、海外委员和港商、台商、留学生代表。

△9日—13日,代市长张鸿铭,副市长张建庭、戚哮虎、徐文光、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等参加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开、闭幕会和分组讨论。

△10日—14日,代市长张鸿铭,副市长张建庭、戚哮虎、徐文光、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等参加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10日,代市长张鸿铭、副市长杨戌标参加全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10日,副市长谢双成会见山东省浙江商会会长、现代集团董事长章鹏飞一行。

△11日,市领导龚正、张鸿铭、杨戌标、徐立毅、俞东来等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暨重点项目推进视频会议。

△11日,市领导张鸿铭、施彩华先后参加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视频会议。

△11日,副市长徐文光会见思科(中国)高级副总裁洗超舜、黄昭鸣一行。

△11日,副市长陈红英检查元宵节灯会安全工作。

△12日,副市长谢双成会见张国标、陈承守、叶水泉等浙商企业家代表。

△12日,副市长项永丹参加迎接国务院对省政府2013年度消防考核工作情况暨消防安全委员会第一季度例会电视电话会议。

△13日,市领导龚正、张鸿铭、叶明、徐立毅、俞东来、郑荣胜、戚哮虎等参加全省农村工作视频会议。

△13日,副市长张建庭参加浙江省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和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14日,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张鸿铭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14日,市长张鸿铭陪同省委书记夏宝龙会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董事长王晓初一行。

△14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徐文光出席省政府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14日,副市长陈红英出席余杭区政府与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集团医疗合作签署仪式。

△16日,副市长谢双成会见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廖国栋一行。

△17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杨戌标、张建庭、戚哮虎、徐文光、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市政府秘书长王宏等参加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暨全面推进“三个年”工作动员大会。

△17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杨戌标、戚哮虎参加市委常委委第69次(扩大)会议。

△17日,副市长张建庭陪同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一行在杭考察。

△17日,副市长陈红英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7日,副市长项永丹参加省消安委对我市消防工作考核检查汇报会。

△18日,市领导王金财、洪航勇、郑荣胜、戚哮虎等参加浙江省全国人大代表赴桐庐视察活动。

△18日,市领导翁卫军、陈红英参加2014年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8日,副市长徐文光参加全国物联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8日,副市长项永丹参加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19日,市领导翁卫军、陈红英参加全市宣传思想工

作会。

△19日,副市长戚哮虎参加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19日,副市长徐文光陪同副省长毛光烈调研青山湖科技城建设情况;调研浙大网新智慧照明项目。

△19日,副市长谢双成会见在杭海外侨领代表。

△19日,副市长项永丹陪同省政府顾问王建满调研我市交通治堵工作。

△20日,市领导龚正、张鸿铭、王金财、杨戍标、许勤华、徐立毅、俞东来、何关新等参加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重点项目推进会议。

△20日,市长张鸿铭到上城区调研指导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20日,副市长戚哮虎到下城区、江干区调研我市“智慧养老”工作。

△20日—21日,副市长徐文光赴深圳调研比亚迪电动车项目、大数据产业有关工作。

△20日,副市长陈红英陪同副省长郑继伟赴富阳市调研家禽养殖加工工作;参加省委督查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督查活动。

△20日,副市长项永丹先后参加省政府“三改一拆”工作部署会、“交通治堵”工作部署会。

△21日,市领导张鸿铭、杨戍标、施彩华、谢双成等参加全市推行权力清单工作现场会暨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会。

△21日,副市长戚哮虎参加杭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换届大会。

△21日,副市长谢双成出席中国(杭州)国际钟表珠宝商业大会开幕式。

△22日,副市长谢双成陪同国家粮食局局长任正晓一行在杭考察。

△24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徐文光先后参加全市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24日,市长张鸿铭到娃哈哈集团调研。

△24日,副市长谢双成到杭州国际商贸城调研。

△24日,副市长陈红英检查我市文化市场规范运营工作。

△24日,副市长项永丹参加全市城建城管交通年度工作会议。

△25日,市领导龚正、许勤华、项永丹等调研城西防汛排涝及道路建设工作。

△25日,市政府召开第30次市长办公会议。会议研究了2014年市“两会”建议、提案情况和办理工作建议,市政府月度工作等有关问题。市长张鸿铭,副市长杨戍标、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市政府秘书长王宏等

参加会议。

△25日,市长张鸿铭参加省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

△25日,市领导张鸿铭、佟桂莉、俞东来、谢双成等出席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仪式。

△25日,市领导张鸿铭、佟桂莉会见加拿大庞巴迪宇航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盖·哈契一行。

△25日,副市长徐文光参加省政府千岛湖临湖地带开发建设有关情况汇报会。

△25日,副市长谢双成会见长春市副市长白绪贵一行。

△26日,市领导龚正、张鸿铭、徐立毅、俞东来、郑荣胜、戚哮虎、董建平参加全省“五水共治”现场会视频会议。

△26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张建庭、陈红英、项永丹等参加区、县(市)委书记和市直属综合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专项述职会议。

△2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戍标先后参加全省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金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6日,副市长谢双成赴嘉兴参加全省利用外资工作现场会。

△26日,副市长陈红英参加市红十字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27日,市领导龚正、张鸿铭、王金财、杨戍标、许勤华、徐立毅、俞东来、戚哮虎、何关新等参加全市新型城镇化暨农村工作视频会议。

△27日,副市长谢双成参加全市商贸工作会议。

△27日,副市长陈红英参加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陪同副省长毛光烈会见香港大学校长徐立之一行。

△27日,副市长项永丹出席2014浙江省暨杭州市公安机关整治城市交通秩序集中统一行动启动仪式。

△28日,市长张鸿铭参加市政协企业家联谊年会暨交流座谈会。

△28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等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

△28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项永丹参加全市“三改一拆”行动第三次现场会暨2014年工作部署会。

△2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戍标参加全省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日,副市长谢双成参加省政府检查组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汇报会;会见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总经理汪涛一行。

△28日,副市长陈红英陪同国务院参事室副主任方宁一行在杭调研疾控工作。

拱墅区创新举措推动知名餐饮集体 “个转企”效益显现

近期,拱墅区创新举措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发展,将“个转企”工作融入发展餐饮服务业的工作中,着力推动辖区知名餐饮个体户转型升级。现已完成包括“粥皇餐厅”等十余家重点餐饮企业的集体转型升级。上述企业转型后注册资本总额近300万元,转型前营业额约为每月586万元,转型后约为每月650万元,增幅11%;纳税额约由每月36万元增加至40.3万元,增幅12%;转型前就业人员约为180人,转型后约为210人,增幅17%。一是融入政府工作重点,实现平台依托。近年来,拱墅区大力发展餐饮服务业,建成了胜利河大兜路美食街等8大各具特色的餐饮服务聚集区,在此基础上将餐饮行业的“个转企”工作融入该区政府重点工作,使得餐饮企业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为其“个转企”寻找依托平台,借力政府各部门,集聚力量,深入开展餐饮行业转型升级工作。二是结合餐饮行业特点,实现转型推动。餐饮行业的注册登记涉及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环保审批意见等前置审批,该区召开工商、卫生、环保等部门参加的协调会,对符合要求的转型企业无需办理前置手续,实现转型零阻碍。同时利用餐饮行业特点,开展宣传进街区,实行登记办理一条龙服务,落实政府的财政资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一次性财政资助1万元。三是夯实效应辐射基点,实现引导强化。设计、制作《拱墅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成长档案》,对转型企业在拓宽融资渠道、开展经营拓展、完善内部管理、进行品牌培育等方面加强指导。指导相关企业按《杭州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分支机构的指导意见》,设立下属分公司,形成品牌效应。同时强化宣传引导,将符合条件、有转型需求的各行业个体户加入“个转企”培育库。

富阳市率先晒出全国首张县域政府权力清单

近日,富阳市完成“清权厘权”阶段性工作,率先晒出全国首张县域政府权力清单。清单中共包含了1582项常用行政权力。清单列明了每一项行政权力的权力类别、权力名称、法律依据、实施主体。一是厘清行政权力底数。该市通过全市政府各部门行政权力的摸底梳理,掌握行政权力配置现状。创新了“原始行政权力,常用行政权力,非常

用行政权力”的权力清理工作基本框架。将法律依据明晰有效,同时作为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而必须保留的行政权力纳入“常用行政权力清单”。针对存在设置不科学、不符合本地实际、缺乏可操作性等问题的行政权力进行分类梳理,形成“非常用行政权力清单”。作为“清权厘权”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权力清单为后期部门职责梳理及建立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打下来扎实的基础。二是优化行政审批制度。该市在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的过程中,全力打造“最快、最优”的行政审批制度。通过“一站式受理”,实现跨部门审批资料信息共享,减少重复环节,投资项目审批可减少重复提交申报材料300件次以上。“一张网监管”,利用网络信息技术,构建电子政务平台,严格监管审批流程,及时开展效能督查。“一张单清权”在合法、合规、合时、合需的范围内,开展最大限度的“减权简权”工作,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一揽子评估”,对产业平台、功能区内的产业项目中介评估化零为整,施行一次性评估,取消具体项目中介技术评估环节。“一指数考评”,建立效能指数考核评价办法,实现部门行政效能水平直观化。“一张表公开”,建立中介服务标准和运行规则,推行部门审批和中介服务捆绑考核,公开考核结果排名表,规范中介服务市场。“一窗式收费”,整合审批流程中收费项目,一个窗口收费,方便办事群众。三是探索行政权力边界。该市将探索政府管理和市场自主的边界作为本次权力清单制度工作的一个重要课题,通过权力清单制度,把错装在政府身上的手换成市场的手,还权给社会、给市场,尽可能减少对市场的干预,将原本政府独力管理的社会事务进行市场化运营,让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在社会公共事业建设中发挥出其独特的效果。目前,该市针对市场主体准入登记制度、“负面清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研究相关措施。“负面清单”外零审批制度,现已制定实施方案,有3家企业作为试点,预计从项目申报到开工时间压缩至60天以内。

临安市教育工作以改革谋发展

2014年,面对教育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临安市将不断创新理念、创新方法、创新载体,以改革求突破,以创新求发展,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学校发展动力,提高政策执行力。一是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按照省教育厅部署要求,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学

校教师校长交流工作,制定实施《关于推进临安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开展新一轮岗位设置工作、实行教师评聘相结合;落实《临安市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名校长管理办法》,对名师名校长、星级教师开展履职考核,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完善教育质量奖励实施方案,对重大教育成果及优秀教师进行奖励,鼓励创先争优。二是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今年,该市将实施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化管理,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出台小班化教育指导意见,深化小班化教育改革;进一步深化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提升教学效率;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转变观念,改进方法,提升教科研实效。同时,加强学校体育、艺术、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进一步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促进多样化发展;推进国际交流,探索开放办学,积极参与中小学与国际(港澳台)学校“千校结好”行动计划。三是改进作风提升服务效能。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28条办法和市委34条等意见,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制定实施学校及机关公务接待管理细则;规范推行公务卡使用,加强《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相关培训,规范中小学校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探索第三方调解制度,及时有效化解校园纠纷。同时,完善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改革,进一步调动教师积极性。

萧山区加快创建国家级生态区

今年,该区以“五水共治”为总抓手,采取“六个抓”措施,加快创建国家级生态区。一是抓水污染防治。围绕“五水共治”工作大局,抓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中水回用工程,减少重污染行业废水排放,实现印染、化工行业废水排放量分别减少35%和30%以上。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全力创建萧山湘湖备用水源生活饮用水源达标区。二是抓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制定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加强煤改天然气改造,完成剩余144台燃煤锅炉煤改天然气工作,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创建无燃煤城区。同时,深化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加大对限行区高污染车辆检查力度,加快淘汰高污染柴油车。三是抓污染物减排。重点抓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作和畜禽养殖场的减排工作,以及现有脱硫、脱硝设施的

正常运行。完善减排刚性约束机制,从年初开始就明确重点企业年度废水排放量和用电量指标,随时掌握减排进展情况,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四是抓重污染行业整治。全力抓好电镀、造纸、制革行业长效管理,做好造纸、制革行业的扫尾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一厂一档”,开展“回头看”检查活动,对逾期无法完成或无法通过验收的企业坚决予以关停。五是抓执法监管。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按照九个“一律”原则,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大力开展饮用水源保护、雾霾天气工业废气、中高考期间噪声等民生领域的环保专项执法。六是抓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打造“有激情、敢碰硬、打胜仗”的工作队伍。进一步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提升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余杭区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

近日,该区出台《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加强老龄工作的目标任务。一是社会保障体系方面。按照“城乡统筹、全民覆盖、一视同仁、分类享受”的原则,建立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为核心,以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基本生活保障为补充的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到2015年,城乡居民参加各类养老保障人数达65万人;为全区所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现医疗保障全覆盖;为所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意外伤害险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二是社会养老服务方面。全区20个镇、街道和开发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所有村、社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站,享受由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人数达到6%以上;到“十二五”末,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6600张,实现全区百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达到4张以上,社会兴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总数的50%以上,完成1400张床位的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任务。三是老年文体事业发展方面。健全以区老年大学和老年电大(学校)为龙头,各镇、街道老年电大示范分校为骨干,村、社区、各养老机构老年电大示范教学点为基础的三级办学网络,形成覆盖城乡、多层次、多形式的老年教育网络;到“十二五”末,全区98%的村、社区均建有二星级老年活动室,整拆整迁的村要预留老年活动中心的建设空间;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满足老年人健身活动需求,到“十二五”末,老年体育人口比率达到45%以上。

2014年2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单 位	本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693.64	1672.06	3.7
其中:新产品产值	亿元	185.77	434.57	25.2
二、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673.82	1639.70	4.1
其中:大中型工业	亿元	412.04	991.84	1.8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	390.73	14.4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	605.97	14.2
五、财政收入合计	亿元	200.86	422.86	11.0
其中: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	亿元	107.73	228.26	10.1
六、财政支出合计	亿元	41.54	113.91	9.2
七、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4.97	8.73	-2.7
八、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5.79	99.88	5.6
其中:出口	亿美元	21.75	67.34	4.8
九、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	22136.82	9.9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	19865.51	8.3
十、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5	102.6	—
其中:食品	%	104.0	103.9	—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美丽杭州 中国样本

张鸿铭全国两会期间接受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采访



中国十大最具影响力会展城市、最受欢迎国际会奖旅游城市、“最佳中国形象城市”、“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排名第一……过去的一年里，杭州屡获殊荣，作为杭州的市长，全国人大代表张鸿铭在京备受媒体的关注。2014年全国两会期间，他接受了多家中央媒体的采访，宣传推广杭州，向大家介绍杭州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推动改革创新、生态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3月6日，张鸿铭做客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以“美丽杭州、中国样本”为主题，和全国听众交流。他以《杭州是个好地方》这首方言歌为开场白，生动地阐述了杭州打造“美丽中国”建设样本的实践。他说，杭州是一座“五水共导”的山水城市，面海而栖、滨江而建、傍溪而聚、因湖而名、因河而兴，集江、河、湖、海、溪于一体，这是大自然对杭州的厚爱，是大自然赐予杭州最大的禀赋。保护好水环境是我们的重大使命和责任。2014年，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我市将努力打赢治污水、排涝水、防洪水、保饮水、抓节水的“五水共治”攻坚战。

在和网友交流“治气”话题时张鸿铭说，杭州去年也出现雾霾天增加的趋势：“作为一个美丽城市的市长，我也感到非常忧心！减少和消除雾霾污染影响，关键要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着手，加大对大气的治理力度。这方面，我们的主要对策就是坚持区域综合防治与强化属地治理并重，推进‘燃煤烟气、有机废气、汽车尾气、餐饮油烟、扬尘污染’的‘五气共治’。”

张鸿铭还在接受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采访时谈及了今年杭州简政放权的相关措施。他说，简政放权的目的是为了城市更加有序高效的运行，降低市场门槛，把政府的手从进入市场之前的审批环节中抽出来，更多地转向企业进入市场后的监管和服务。

“作为杭州市这样一个国内外知名的城市的市长，我深感责任重大，压力巨大，但同时也信心满怀。”张鸿铭坦言，相信在全市广大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杭州一定能够实现高起点上的新发展，努力做到让经济更繁荣、让城市更美好、让环境更优美、让市民更幸福、让社会更公平、让政府更清廉。



投资推进 消费促进 环境改进

下城区奏响经济社会发展新篇章

2013年，下城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投资推进、消费促进、环境改进”工作主线，实现经济社会稳中有进。

创新引领促转型。园区建设步伐加快，其中创新中国产业园企业机构入驻率达到85%，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在全国首批五个试点城市中率先实现实单全流程运作，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成为全市第一家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区。楼宇经济健康发展，119幢目标楼宇实现税收62.70亿元，每平方米税收贡献可比增长20.60%；15幢楼宇入选全市50佳商务楼宇，数量和质量均名列全市首位。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实现服务业增加值591亿元，同比增长8.70%，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92%，位列全省90个区（县、市）第一位。

坚持不懈优环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建成安置房21.88万平方米，外来务工人员公寓880套；建成公共停车场（库）项目7个，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502个，全市首个大型停车楼项目主体竣工。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全面实施“河长制”管理；完成4条黑臭河道治理，新增日截污量2744吨；新增低碳社区9个，成为全市唯一的低碳试点城区。城市管理有序推进，城区综合清洁度达到98.57%，序化度达到98.13%，数字城管问题解决率达到100%。

改善民生保和谐。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民生事业投入高于财政支出增速0.34个百分点；深化创建充分就业城区和创业型城区，安排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3800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9.58%；成功创建浙江省文化先进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绩效考核排名全省第八、主城区第一；以全市第一的成绩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复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级示范创建数量位列全国第二、省级示范实现全覆盖；推进区“66810”为民服务信息中心建设和社区居务监督工作，建立社区和谐指数评估体系，被列为浙江省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建设创新示范观察点。



省委书记夏宝龙六一节看望安吉路实验学校学生



综合整治后的延安路商业街



杭州市第十届邻居节之天水分会场活动



ISSN 1674-2540



主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出刊日期：2014年3月28日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邮发代号：32-700
发行：本市各邮局、本刊发行部